



股票代碼：4556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iltrafine.com.tw/>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Shel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何宜瑾

職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5)551-2322

代理發言人

姓名：胡維釗

職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5)551-2322

發言人專用電子郵件信箱：ir@filtrafi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

地址：64064 雲林縣斗六市科加六路 15 號

電話：(05)551-2322

分公司：無

工廠

地址：64064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一路 5 號(雲林科技工業區)

電話：(05)551-2322

工廠

地址：64064 雲林縣斗六市科加六路 15 號(雲科二廠)

電話：(05) 552-918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一帆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iltrafine.com.tw>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 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附錄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

民國 111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反覆，中美貿戰延伸至科技戰，金融戰等愈演愈烈，全球經濟、資金及人流、物流仍受影響，供應鏈斷鏈及重組等，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延續，本公司 111 年營運表現從谷底復甦，營業額較 110 呈現雙位數的增長，獲利更是大幅成長。以下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營收表現在上述全球疫情及國際政治衝突之不利影響，水資源及環保議題仍是長期發展之趨勢等多空因素相互拉扯，幸得以本公司產品在各行業客戶群分布廣泛，故仍得以穩健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從 108 年開始啟動越南的投資建廠計劃，雖受疫情等因素影響造成建廠及投產進度落後，惟 111 年接單及產能逐步開出成長，因應供應鏈斷鏈及重組之庫存逐漸下降，整體獲利明顯翻揚。

展望 112 年度，預期疫情雖仍反覆，惟疫苗問世，施打率逐漸提高，影響將式微。惟因疫情時代救市等措施，資金寬鬆及經濟復甦等導致通膨快速攀升，由美國帶頭進入縮表升息階段，在資金回收之情勢下，經濟成長之壓力產生，台灣在此一大環境下相對有利的地位及機會依然存在，今年依然不看淡；另方面預期國際政治經貿紛爭、地緣政治衝突、民粹主義興起、通膨、升息、收表等不利經濟活動之金融面壓力，變數仍多，預期波動仍大，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以提供客戶優良產品及服務為目標，除持續研發創新產品與應用外，同時擬藉由垂直整合產業生產鏈方式，期能擴展公司營收規模、降低成本，並以高品質、優良的服務等，創造本公司之優勢及競爭力。由於水資源產業乃至於環保相關應用持續成長趨勢不變，本公司除持續往各項關鍵膜材料研發外，並戮力提升生產及管理之效率，另為因應國際局勢變化，投資布局越南廠，將持續成長，預計對今年旭然之貢獻將穩健增加，雖然初期伴隨建廠折舊，利息等成本支出攀升，會有短期的獲利衝擊，但我們依然保持高度的信心，旭然長期的營收及獲利成長值得期待。

111 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99,344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收新台幣 590,700 仟元，成長 1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753 仟元，較 110 年增加新台幣 20,388 仟元。我們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以誠實正直、服務客戶、追求卓越的態度，期能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使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以回饋員工、股東及社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99,344	590,700	108,644	18.39%
營業成本	448,749	379,596	69,153	18.22%
營業毛利	250,595	211,104	39,491	18.71%
銷售費用	68,442	61,058	7,384	12.09%
管理費用	115,031	107,487	7,544	7.02%
研發費用	5,336	9,903	(4,567)	-46.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79	1,240	1,639	132.18%
營業費用合計	191,688	179,688	12,000	6.68%
營業利益合計	58,907	31,416	27,491	8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8	-13,147	4,039	-30.72%
稅前損益	49,799	18,269	31,530	172.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046	5,904	11,142	188.72%
稅後損益	32,753	12,365	20,388	164.88%

2. 獲利能力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7%	1.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4%	1.5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06%	7.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89%	4.36%
純益率	4.68%	2.09%
每股盈餘(元)	0.78	0.3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民國一一年已成功研發產品：

- A. PP 融噴液體及氣體過濾膜開發案
- B. PPSF 短纖維開發案
- C. 半導體用高端濾材開發案
- D. 打折濾心自動化生產

2. 民國一二二年預計研發產品：

- A. 濾殼杯座底板/杯座自動化焊接生產設備

- B. 海水淡化廠用 FRP 膜管式高流量過濾系統組
- C. PPOB 吸油濾袋系列產品
- D. 吸油&擦拭布系列產品與自動化生產設備
- E. 一體式打折濾心自動化生產 20"~40"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在研發薄膜等高端技術新產品，以利掌握關鍵的過濾原材料；並藉由越南廠的新投產，延伸擴大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創造公司之競爭力，使公司能在經濟劇烈變動之際，仍能穩健成長，持續維持獲利。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全力投入越南子公司設廠之新建產能，積極爭取訂單布局，擴大產能因應需求，並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以發揮新廠及垂直整合之效益，持續優化作業流程、降低成本、提升效能。經營團隊在面對經濟環境快速變化及各式挑戰時，仍將保持高度信心，除致力於固有之液體過濾設備及耗材之研發及銷售外，亦積極開發空氣過濾設備（例如蒸氣過濾器及無菌空氣過濾器）、自動過濾系統及用在半導體等產品之應用，期使公司營業收入能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水資源循環使用及循環經濟節能減廢以及未來生化醫療市場等議題蓬勃發展，旭然國際將藉由豐富的銷售經驗及高品質的生產技術，發展各類薄膜過濾材料，達到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及跨領域之橫向連結，以求跨入環境淨化、節能減廢、精密分離及生醫技術等相關領域，秉持著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服務客戶滿意的態度，追求卓越的精神，達到客戶、員工及股東三贏的目標。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激烈，國際政治劇烈變化，減碳環保意識抬頭，國際運輸成本，通貨膨脹，利率提升匯率變動等等，本公司將積極致力於研發高毛利新產品新應用，減碳減廢循環經濟之產品，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連結，亦持續拓展內外銷市場業務，在堅持品質保證及持續降低成本的努力中，來降低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遷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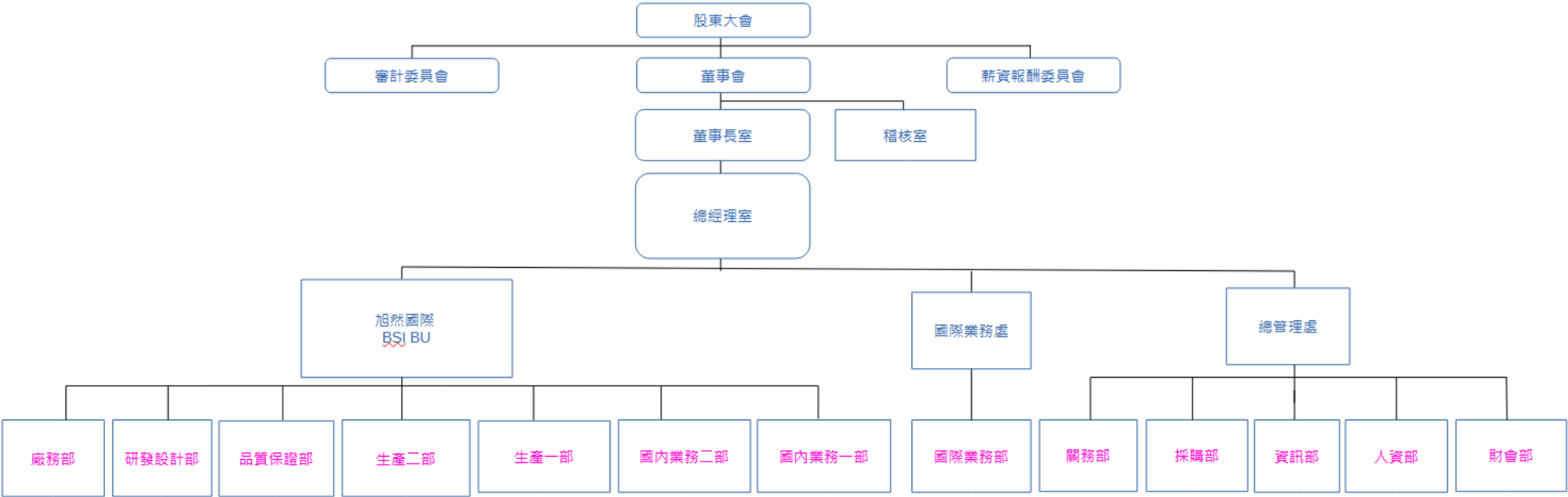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74年	成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76年	成立台北辦公室
民國78年	成立高雄辦公室
民國90年	台灣斗六廠建設完成；成立研發中心、實驗室、濾殼生產線及自動倉儲系統
民國91年	購入並擴大高雄辦公室；設立中國上海營運據點：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93年	中國昆山廠之濾心生產線及無塵室1000級等一期建設完成
民國94年	中國昆山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95年	台灣斗六廠通過 ISO 9001 & 14001 認證、濾殼產品通過歐盟 CE0062 認證
民國96年	設立新加坡營運據點：Filtrafine Pte. Ltd. ；中國昆山廠濾殼及濾心生產線擴線之二期擴建完工
民國97年	台灣斗六廠濾心生產線及無塵室1000級之二期擴建完工
民國98年	導入鼎新 TIPTOP ERP 系統及網站內容管理系統
民國99年	成立美國子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民國101年	濾心產品通過酒類濾心認證
民國102年	濾殼產品通過 ASME 及 GB 認證
民國103年	成立美國西岸行銷中心；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
民國104年	雲科二廠新建工程動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榮獲小巨人獎
民國105年	雲科二廠啟用；榮獲女性創業菁英獎佳作
民國106年	參與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進行薄膜等新產品研發
民國107年	UV 殺菌機系列產品及全戶型家用產品開發完成
民國108年	啟動越南廠投資計畫
民國109年	啟動雲科一廠、二廠改造計畫
民國110年	斗六一廠濾殼生產線及紫外線設備生產線擴產完成、斗六二廠取得 ISO13485 認證及取得衛生福利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生產許可證、斗六二廠融噴濾材生產線完成、石榴班三廠成品物流倉庫投資完成
民國111年	越南廠正式投產；美國公司搬遷到新廠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辦理董事會決議事項。 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總管理處	負責人資、資訊、採購、關務等相關事務。 負責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負責公司會計事務處理及編製管理報表供決策分析。 負責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國際業務處	國際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畫訂定。 行銷活動及行銷策略規劃。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業務部	國內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畫訂定。 行銷活動及行銷策略規劃。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生產一部	進行濾殼、UV 產品生產、管制、庫存、法規等廠務之統籌，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生產製程管制與調配。
生產二部	進行打折濾心、熔噴布、濾袋、口罩、射出等產品生產、管制、庫存、法規等廠務之統籌，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生產製程管制與調配。 生管、貨物倉儲理貨、運輸配送工作。
品質保證部	建立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檢驗程序。 推行各項檢驗標準及 ISO 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新材料研發及應用執行濾心新產品之技術研發，及原有產品之進階改良。
研發設計部	負責新材料、新設備開發及導入。 負責新產品研發設計及試量產準備。 負責產品技術條件及文件之確立發行。 負責研發實驗室及先進實驗室之運作及管理。
廠務部	廠務設施之維護督導。 全廠水、電、氣之供應。 新購設施及設備之技術性評估。 廠房設施需求評估、規劃、監工及驗收新建工程。
稽核室	擬訂稽核工作計畫，並提出稽核報告落實執行。 對稽核業務所需之資料，進行蒐集、保管、處理。 公司內部控制運作之調查及評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2 年 5 月 5 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兆全	男 61~70歲	109.06.19	3年	74.10.21	3,249	7.79	3,249	7.76	2,437	5.82	—	—	淡江大學化學材料工程系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中台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中鼎工程(股)公司方法工程師	本公司執行長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Filtrafine Corporation 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美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玲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何宜瑾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翁桐林	男 71~80歲	109.06.19	3年	109.06.19	100	0.24	100	0.24	—	—	—	—	南澳大學國際企業所 MBA 台灣大學管理碩士 金樹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合成橡膠集團總經理 李長榮集團營運長 台泥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福聚(股)公司運籌供應部副總經理兼 高雄廠長 旭然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何宜瑾	女 41~50歲	109.06.19	3年	109.06.19	3,043	7.29	3,083	7.36	—	—	—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Mate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 Bachelor of Commerce 政治大學 EMBA	本公司國際業務處副總經理 Filtrafine Pte Ltd.董事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丰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何兆全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美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109.06.19	3年	103.06.20	8,022	19.22	8,022	19.15	—	—	—	—	—	—	—	—	—
		代表人： 蔡欣儒	男 51~60歲	109.06.19		95.10.20	152	0.36	152	0.36	—	—	—	—	南亞工專(南亞科技大學前身) 化工科 保保紙頁彩色印刷(股)公司儲備幹部 旭然國際(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資深顧問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孫瑞隆	男 61~70歲	109.06.19	3年	103.12.24	—	—	—	—	—	—	—	—	美國 Madonna University 企 管碩士 台灣黏劑企業(股)公司董事 長 伯馬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黏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伯馬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呂其昌	男 51~60歲	109.06.19	3年	104.12.01	—	—	—	—	—	—	—	—	淡江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呂其昌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誌謙	男 41~50歲	109.06.19	3年	107.05.29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乙盛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乂迪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	—	—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在過濾領域具有深厚的技術背景，擔任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新產品發展及技術研發方面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一職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以進行新產品發展及技術研發與策略發展之擘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暨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職權。

因應措施：為因應集團擴展之需要及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與強化監督功能。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5 月 5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何兆全	為本公司之創辦人，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投入本業逾 30 年，帶領公司持續成長有良好的成效，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翁桐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曾任本公司、金樹塑膠工業(股)公司及中國合成橡膠集團總經理、李長榮集團營運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何宜瑾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北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欣儒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熟悉本公司組織、業務運作及工廠管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孫瑞隆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目前擔任伯馬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呂其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目前為執業律師，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高誌謙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目前為執業會計師，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年齡	國籍	具有 員工 身分		經營 管理	產業 知識	資訊 科技	會計 財務 法律	市場 行銷	領導 決策
董事長	何兆全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董事	翁桐林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董事	何宜瑾	女	41~5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董事	蔡欣儒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孫瑞隆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7~9 年	V	V	V			V
獨立董事	呂其昌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7~9 年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高誌謙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4~6 年	V	V	V	V		V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重為 42.86%，本公司之董事間，除何兆全先生及何宜瑾小姐為父女關係外，其餘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4.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5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兆美投資(股)公司	何兆全(40.00%)、吳玲美(38.00%)、何宜瑾(12.00%)、何宜臻(10.00%)

5.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5月5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何兆全	男	107.11.02	3,249	7.76	2,437	5.82	—	—	淡江大學化學材料工程系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中台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中鼎工程(股)公司方法工程師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Filtrafine Corporation 董事長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何宜瑾	父女	註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宜瑾	女	110.11.01	3,083	7.36	—	—	—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Mate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 Bachelor of Commerce 政治大學 EMBA	Filtrafine Pte Ltd.董事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丰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何兆全	父女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維釗	男	106.12.21	67	0.16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金揚	男	111.03.22	—	—	—	—	—	—	京都工藝纖維大學工學博士 政治大學 EMBA 工研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 總監 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 執行長	無	—	—	—	—
濾殼生產協理	中華民國	許清濤	男	101.01.02	16	0.04	—	—	—	—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南亞塑膠(股)公司纖維事業部機械設計員 長成鋼構橋梁(股)公司經理	無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鍾志祥	男	109.08.10	—	—	—	—	—	—	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會計專員 榮成紙業(股)公司會計主任 寶隆國際(股)公司稽核主管 旭然國際(股)公司副理、經理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無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王淑慧	女	102.11.11	11	0.03	—	—	—	—	長榮大學會計系學士 利勤實業(股)公司稽核人員	無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請參閱第8頁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1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兆全	-	-	-	-	1,290	3,487	-	-	1,290 3.95	3,487 10.67	11,881	11,881	293	293	220	-	220	-	13,684 41.87	15,881 48.59	無
董事	翁桐林																					
董事	蔡欣儒																					
董事	何宜瑾																					
獨立董事	孫瑞隆	540	540	-	-	150	150	39	39	729 2.23	729 2.23	-	-	-	-	-	-	-	-	729 2.23	729 2.23	無
獨立董事	高誌謙																					
獨立董事	呂其昌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如當年度有獲利，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董事酬勞百分之三，本公司支給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1,000,000元	何兆全、翁桐林 蔡欣儒、何宜瑾 孫瑞隆、高誌謙 呂其昌	何兆全、翁桐林 蔡欣儒、何宜瑾 孫瑞隆、高誌謙 呂其昌	孫瑞隆、高誌謙 呂其昌	孫瑞隆、高誌謙 呂其昌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何宜瑾、蔡欣儒	蔡欣儒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何兆全、翁桐林	何兆全、翁桐林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何宜瑾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11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何兆全	15,108	15,108	489	489	1,558	1,558	350	-	350	-	17,505 53.56	17,505 53.56	無
總經理	翁桐林(註2)													
副總經理	蔡欣儒(註3)													
副總經理	何宜瑾													
副總經理	胡維釗													
副總經理	李金揚													

註 1：係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通過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數。

註 2：翁桐林總經理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退休。

註 3：蔡欣儒副總經理於 111 年 7 月 31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翁桐林、蔡欣儒 何宜瑾、胡維釗 李金揚	翁桐林、蔡欣儒 何宜瑾、胡維釗 李金揚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何兆全	何兆全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何兆全	—	430	430	1.32%
	總經理	翁桐林				
	副總經理	蔡欣儒				
	副總經理	何宜瑾				
	副總經理	胡維釗				
	協理	許清濤				
	會計主管	鍾志祥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28日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		111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2.08%	132.08%	44.10%	50.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9.58%	149.58%	53.56%	53.5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
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董事會於擬具分派議案時，應先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考績評核及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標準與組合	依章程及對公司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	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型股票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	以其個人對公司貢獻、工作能力等因素決定。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之發放： 依據董事參與公司經營政策之程度及公司獲利情形而定。	依工作績效及公司獲利情形調整給付相關報酬。
	未來風險： 公司給付之酬金係經公司管理當局審慎評估，依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展望，並考量同業水準而定，對公司未來經營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及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故相對風險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何兆全	4	—	100%	
董事	翁桐林	4	—	100%	
董事	何宜瑾	4	—	100%	
董事	蔡欣儒	4	—	100%	
獨立董事	孫瑞隆	4	—	100%	
獨立董事	呂其昌	3	—	75%	
獨立董事	高誌謙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17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年3月22日	全體出席董事	110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因係為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董事分別就其個人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利益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於103年7月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103年12月24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起實施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孫瑞隆	4	—	100%	
獨立董事	高誌謙	4	—	100%	
獨立董事	呂其昌	3	—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第31-32頁)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
-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一)年度工作重點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
 - 5.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審核年度財務報告。
 - (二)111年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且能適時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等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並訂有權責劃分辦法以供遵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公司經理人、律師、會計師及公司所處產業專家，成員組成符合公司發展需求且具多元化。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目前運作正常並定期召開會議，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	✓		(三)本公司已經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於109年度開始實施董事會績效評鑑。且持續掌握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續進修狀況、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公司目標掌握、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方面等。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以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表」(註)評估會計師是否具有獨立性，並考量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28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112年3月28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專人做為溝通之管道，亦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已依規定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二) 投資者關係 (1)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2) 本公司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專門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平時即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且依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訂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雙方權益。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 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 (五) 董事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六)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及迴避。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產品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在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十) 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1年改善情形：持續強化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列在66%~80%。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受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曾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兩年。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否	是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孫瑞隆	請參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0
獨立董事	呂其昌			0
獨立董事	高誌謙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孫瑞隆	3	—	100%	
委員	高誌謙	3	—	100%	
委員	呂其昌	2	—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5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03.22	1.提撥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審查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審查經理人職級之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6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08.11	1.審查總經理之薪資報酬變動案。 2.審查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變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7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11.10	審查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各面向工作由總經理室推動，規劃各事業單位需參與之工作項目與落實執行，並將規劃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政策方向與執行進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重大性原則不定期評估外部因素及公司內部管理是否就外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因此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獲 ISO14001 認證，相關制度規範業已建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研發減廢之高流量濾心，可有效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負荷，且應用於自行廠房，例如雨水回收再利用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共同遵守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除研發保護環境的新產品外，亦致力推行空調溫度控制，定溫25度已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雇用員工無差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並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及善盡企業經營社會責任及重視人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代表面對面溝通及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除遵循勞動基準法訂有工作規則之外、另訂定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及考核暨獎懲管理辦法等規章，並依照法規設置公司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福利經費，每年推動各項福利活動，使員工享有工作以外的休閒福利調濟身心，且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當年度有獲利應提撥 3%-8%員工酬勞，每年定期實施績效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公司經營績效之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完全依勞基法辦理。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且每年實施消防檢查及演習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公司安全衛生及環境環安等管理及落實。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提供員工內外部進修及訓練機會，透過各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展開以培養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管理職能、核心職能等職能培訓。另各部門主管均對於部屬提供相關工作專業之輔導與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估作業，評估其相關進料是否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另對於新訂法規亦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公司評估之用。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非屬法令規範需編製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之企業，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或法令需求進行編制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		(二)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為指南。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以制定道德行為準則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及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所從事之商業活動交易對象均為經公司審核通過，對已合作之供應商，亦進行定期評核。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公司管理部兼職推動誠信經營運作，董事會則有股務單位監督提醒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稽核單位提供防止利益衝突之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訂有適當管控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總經理、內部稽核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盡速處理及查證。確認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目前將採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定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規章及辦法，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查詢。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4. 道德行為準則
5. 誠信經營守則
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8. 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日期：112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兆全 簽章

總經理:翁桐林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1 年 3 月 22 日 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	(一) 通過提撥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二)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三) 通過審查經理人職級之薪資報酬案。 (四)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註) (五)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註) (六) 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註) (七)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註) (八)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註) (九)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註) (十)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案。(註) (十一)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註) (十二)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議程。 (十三) 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十四)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案。(註)
111 年 5 月 12 日 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	(一)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註) (三)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案。(註) (四)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案。(註) (五)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六) 擬訂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議程等(變更開會地點)。
111 年 8 月 11 日 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	(一) 審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變動案。 (二)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註) (四) 通過本公司擬變更 109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案。(註) (五)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案。(註) (六) 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111 年 11 月 10 日 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	(一)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二)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註) (四)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註) (五) 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註) (六)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案。(註) (七)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案。(註) (八) 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112 年 3 月 28 日	(一) 通過提撥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二)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	(三)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註) (四)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註) (五) 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註) (六)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註) (七)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註) (八)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案。(註) (九)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註) (十)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十一) 通過全面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十二) 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十三)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四)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議程。 (十五) 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註：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 111 年 9 月 8 日為除息基準日，111 年 10 月 5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5 元，共計新台幣 14,659,400 元。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翁桐林	107.11.02	112.03.31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	111 年全年度	2,040	210	2,250	
	廖福銘	111 年全年度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0 年 5 月 10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林一帆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更換為林一帆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一帆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0 年 5 月 13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5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何兆全	—	—	—	—
董事	翁桐林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何宜瑾	—	—	—	—
董事	兆美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兼顧問	蔡欣儒	—	—	—	—
獨立董事	孫瑞隆	—	—	—	—
獨立董事	呂其昌	—	—	—	—
獨立董事	高誌謙	—	—	—	—
副總經理	胡維釗	—	—	—	—
副總經理	李金揚	—	—	—	—
協理	許清濤	—	—	—	—
會計主管	鍾志祥	—	—	—	—

註：係年報刊印日在任者。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12年5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美投資(股)公司	8,022,128	19.15	—	—	—	—	兆玲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兆全	兆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兆全	3,248,994	7.76	2,437,147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何兆全	3,248,994	7.76	2,437,147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何宜瑾	3,082,763	7.36	—	—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臻	姊妹	
							丰睿富有限公司及仁睿富有限公司	何宜瑾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兆玲投資(股)公司	2,936,550	7.01	—	—	—	—	兆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兆全	為兆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兆全	3,248,994	7.76	2,437,147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吳玲美	2,437,147	5.82	3,248,994	7.76	—	—	何兆全	配偶	
							何宜臻	母女	
							何宜瑾	母女	
何宜臻	2,340,541	5.59	66,111	0.16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瑾	姊妹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何宜臻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2,100,000	5.01	—	—	—	—	何宜臻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何宜臻	2,340,541	5.59	66,111	0.16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瑾	姊妹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	2,100,000	5.01	—	—	—	—	兆玲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兆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兆全	為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何兆全	3,248,994	7.76	2,437,147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 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丰睿富有限公司	2,052,807	4.90	—	—	—	—	仁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宜瑾	丰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丰睿富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宜瑾	3,082,763	7.36	—	—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臻	姊妹	
							丰睿富有限公司	丰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仁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1,978,744	4.72	—	—	—	—	丰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宜瑾	仁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宜瑾	3,082,763	7.36	—	—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臻	姊妹	
							丰睿富有限公司	丰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仁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iltrafine Corporation	4,000	100%	—	—	4,000	100%
Filtrafine PTE. Ltd.	21,016,920	100%	—	—	21,016,920	100%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4,350,000	100%	—	—	4,350,000	100%
Filtrafine Japan Inc.	98	49%	—	—	98	49%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100%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	—	—	900,000	9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股本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99.12	10	50,000	500,000	23,500	235,000	現金增資 130,000仟元	無	99年12月23日 經授中字第 09933013720 號函核准
101.10	12.537	50,000	500,000	27,500	275,000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	無	101年11月5日 經授中字第 10132677210 號函核准
	10					盈餘轉增資 20,000仟元		
103.09	30	50,000	50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 45,000仟元	無	103年8月14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036號 函核准
104.12	32	50,000	500,000	35,196	351,960	現金增資 31,960仟元	無	104年11月3日 證櫃審字第 1040030374號 核准
105.05	30	50,000	500,000	35,210	352,10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420仟元	無	105年5月20日 經授中字第 10533655200 號核准
105.12	30	50,000	500,000	35,228	352,28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540仟元	無	105年12月2日 經授中字第 10534477870 號核准
108.03	30	50,000	500,000	41,728	417,280	現金增資 65,000仟元	無	108年3月8日 經授中字第 10833144610 號核准
109.04	30	50,000	500,000	41,742	417,42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140仟元	無	109年4月7日 經授中字第 10933181190 號核准
109.09	30	80,000	800,000	41,884	418,84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1,420仟元	無	109年9月10日 經授中字第 10933512500 號核准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884,000	38,116,000	80,000,000	上櫃

(二)股東結構

112年5月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4	976	4	994
持有股數	—	—	17,196,991	19,841,272	4,845,737	41,884,000
持股比例	—	—	41.06%	47.37%	11.5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5月2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10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4	13,229	0.03
1,000 至 5,000	406	785,406	1.88
5,001 至 10,000	50	376,762	0.90
10,001 至 15,000	20	250,379	0.60
15,001 至 20,000	9	156,875	0.37
20,001 至 30,000	13	342,618	0.82
30,001 至 40,000	11	394,088	0.94
40,001 至 50,000	2	92,000	0.22
50,001 至100,000	24	1,716,265	4.10
100,001 至200,000	15	2,224,294	5.31
200,001 至400,000	6	1,686,673	4.03
400,001 至600,000	-	-	-
600,001 至800,000	2	1,245,737	2.97
800,001 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2	32,599,674	77.83
合 計	994	41,884,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2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22,128	19.15
何兆全		3,248,994	7.76
何宜瑾		3,082,763	7.36
兆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6,550	7.01
吳玲美		2,437,147	5.82
何宜臻		2,340,541	5.59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2,100,000	5.01
CM Technology Co., Ltd		2,100,000	5.01
丰睿富有限公司		2,052,807	4.90
仁睿富有限公司		1,978,744	4.72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5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0.50	33.20	32.90
	最 低		28.70	28.55	29.70
	平 均		35.12	30.27	30.8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65	20.05	—
	分 配 後		18.30	註 2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1,884	41,884	—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0.30	0.78	—
		調 整 後	0.30	註 2	—
每股股利	現 金	盈 餘	0.35	0.52	—
		資 本 公 積	0.00	0.00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17.07	38.81	—
	本利比(註 5)		100.34	58.2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1.00%	1.72%	—

註 1：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 2：111 年度股利分派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111年度股利發放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1,780仟元，每股發放現金0.52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新台幣1,440仟元。

(2)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1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派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均為新台幣533仟元，與11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辦理之公司債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年 12 月 23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3%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零參佰萬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2/12/22	3 年期 到期日：112/12/23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 書第 52-54 頁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 書第 52-54 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5 月 5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09.80	103.45	98.00	99.00
	最 低	100.80	101.20	93.00	96.10
	平 均	104.70	102.60	95.21	98.07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38.66 元		新台幣 36.79 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39.68 元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37.7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尚未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業務。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年12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3388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03,000仟元。
3. 資金來源：

-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10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03,000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200,000仟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1)原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	110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	110年9月	56,000	0	23,000	13,000	20,000
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110年3月	42,000	20,000	22,00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6月	205,000	125,000	0	80,000	0
合計		303,000	145,000	45,000	93,000	20,000

(2)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原定金額	變更前後差異	變更後金額
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	56,000 仟元	(15,466)	40,534 仟元
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42,000 仟元	—	42,000 仟元
償還銀行借款	205,000 仟元	15,466	220,466 仟元
總金額	303,000 仟元	—	303,000 仟元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303,000仟元，其中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與發展，預計分別以56,000仟元及42,000仟元用於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43年。但雲科一廠原先預計增設汙水處理設備及改造自動倉儲空間，因生產動線調整及廠房面積受限而暫緩施工，造成資金運用進度落後。於111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將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計畫預估與實際支用金額差額15,466仟元之資金用途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1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86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46仟元。

(二)執行情形：

1. 執行進度：截至111年第三季之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 第三季累計數
廠房整修暨 增設無塵室	40,534	動支金額	預定	40,534
			實際	40,534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新產品 機器設備	42,000	動支金額	預定	42,000
			實際	42,00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20,466	動支金額	預定	220,466
			實際	220,466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303,000	動支金額	預定	303,000
			實際	303,00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次募資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全數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 303,000 仟元，擬用於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111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資金運用狀況分述如下：

(1)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

本公司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原預估計畫金額 56,000 仟元，目前無塵室已增設完畢，廠房整修則依照廠商實際施工進度請款，業已支付相關款項 40,534 仟元，惟本公司原先預計增設汙水處理設備及改造自動倉儲空間，但因生產動線調整及廠房面積受限而暫緩施工，本公司考量資金運用靈活性，及公司業務發展營運所需，經 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將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計畫預估與實際支用金額差額 15,466 仟元之資金用途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依照變更後之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2)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本公司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第一台機器設備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安裝與驗收，第二台機器設備則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安裝，111 年第一季完成驗收，截至 111 年第二季，兩台機器設備皆已完成安裝及驗收，相關款項 42,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

(3)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分別於 109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125,000 仟元以及 110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將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計畫預估與

實際支用金額差額 15,466 仟元之資金用途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償還銀行借款。

2.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 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

本公司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於 110 年 6 月底完工驗收，惟 110 年下半年受終端客戶庫存尚未去化影響，使該公司打折式濾心訂單不如預期，又 111 年前三季受美國聯準會連續升息影響，半導體產業需求放緩，濾心等耗材連帶受到需求下滑影響，致生產及銷售情形與預估存有差異。整體而言，實際效益達成情形與原預估效益存有差異，主係受半導體產業市場需求影響，惟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另在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計畫預估與實際支用金額差額 15,466 仟元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使用方面，以擬償還借款利率 1.58767% 計算，預估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46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將有助公司資金配置更具效率及彈性，適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2) 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本公司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受疫情影響廠商延遲交機，致第一台機器設備延至 110 年第四季正式投產，而第二台機器設備則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安裝，於 111 年第二季正式投產。因廠商延遲交機以及國內熔噴不織布市場過度競爭，致生產及銷售情形與預估存有差異。整體而言，實際效益達成情形雖與原預估效益存有差異，惟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3)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已依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220,466 仟元，應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財務負擔並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故其效益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濾心	342,489	57.98%	375,650	53.71%
濾袋	21,411	3.62%	23,696	3.39%
濾殼	139,944	23.69%	192,434	27.52%
其他	86,856	14.71%	107,564	15.38%
合計	590,700	100.00%	699,344	100.00%

3.目前的產品項目：

Filtrafine®濾心、濾殼、濾袋、濾袋機、一般工業用過濾設備、半導體電子級過濾設備、食品製藥級過濾設備、PP短纖、融噴液體氣體過濾材、口罩濾材及成品、吸油濾材、紫外線殺菌機、紫外線除有機碳設備及耗材、無菌空氣過濾設備及耗材、蒸氣過濾設備及耗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海水淡化廠用 FRP 膜管式高流量過濾系統組

B.PPOB 吸油濾袋系列產品

C.吸油&擦拭布系列產品與自動化生產設備

D.一體式打折濾心自動化生產 20"~40"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 過濾產業

過濾及分離是產業界非常重要的生產製程上的一道程序，所有需要潔淨製程例如半導體/電子業上的清洗製程、石化煉製、油氣採集產品的分離及澄清、食品飲料包含酒類、礦泉水的生產、發電廠冷凝水回收、純水/廢水的淨化再回收利用、生化醫療產品的無菌製造等等，都需要用到過濾分離來達到製程需求及產品品質的穩定，也就是說過濾製程控制了許許多多產業生產製程上的要求及成品的品質要求。

一般過濾主要分為液體過濾或氣體過濾，過濾單元由二個主要的因素組成，一個是設備也稱為過濾器，另外一個是裝在過濾器內用來過濾液體或氣體的過濾芯，也就是消耗材，隨著客戶製程及要過濾流體的潔淨度會有不同時間的更換週期。

過濾器會因為 a. 新投資建廠 b. 產業升級 c. 汰舊換新這三種需求購買，它有三個最大國界範圍的品質認證：ASME(美國)、CE(歐盟)、GB(中國大陸)，本公司同時擁有這三個認證，所以幾乎可以全球銷售這是旭然公司非常大的競爭優勢。

過濾芯會因為流體的成分組成，溫度不同，製程場地及更換便利性而有許多變化，有深度型，有表面型濾芯，另外會因為化學相容性而有不同的材質；PP、PET、Nylon、PTFE 或金屬過濾材等不同材質的變化，另外配合客戶越來越大流量的新製程，因此濾芯尺寸就有一般標準尺寸及高流量尺寸的產品被發展出來，旭然公司的濾心產品線涵蓋了大部分客戶的需求及市場的應用並且有些濾材是自己生產產生了重直整合的綜效並且和過濾器結合在一起能提供客戶一站式的購買，同時旭然公司擁有非常先進的過濾實驗室能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Total Filtration solution)。

旭然公司的弱勢：品質參差不全的低價競爭者。

過濾行業的景氣和全球經濟景氣、GDP，產業升級、人口數量及工業化程度有相當的正相關。

B. 聚丙烯短纖維(PP staple fiber)

聚丙烯短纖的生產是特殊等級的聚丙烯粒經由混合攪拌系統送到押出機押出及加溫然後透過不同的紡口將聚丙烯融體抽出成不同丹尼的纖維，然後經過延伸輪延伸到需要的強度品質及控制油分的需求再經過乾燥設備及切割設備達到所需要的纖維長度。

PP 短纖的應用生產製程市場非常的廣泛：可提供熱壓、針軋、水針等加工領域的需求。

市場產品應用也非常的廣泛：一般等級纖維：濾材、衛材、地毯、汽車內飾、吸油布、水土保持土工布。機能性纖維(阻燃纖維、發熱纖維、分解纖維)：人工草皮、發熱衣、發熱寢具、口罩、紙尿布及半導體 3C 包材。

旭然公司的優勢：有三條 PP 短纖生產線能提供客戶彈性的生產需求，品質優良合適客戶做高端產品的品質，產能年產可以達到一萬噸以上，除有效達成向濾材需求

垂直整合降低成本目的外，更可提供業界不同的需求，朝開發多元化相關市場，強化此品項之供應鏈。

旭然公司的弱勢：中國大陸低端產品的價格競爭。

C. 融噴技術與材料

融噴技術(Meltblown Technology)，主要是將高分子加熱融熔，經由紡口利用空氣將高分子融體吹出成纖維，然後經由不同的收集設備，生產不同的過濾產品，有熔噴濾心，熔噴濾材或其他形狀的材料。

能用融噴技術來生產過濾心或過濾材料的高分子有 PP、PE、Nylon、PET、PBT 及 TPEE，所以經由融噴技術可以生產不同種類材質，不同應用的液體及空氣濾材，保溫材及醫用材料，當然口罩用的濾菌層空氣濾材也是其中一種產品。

一般的融噴生產線大都是考慮生產單一材料這樣是最簡單的投資，要能在同一條生產線上生產不同材料，在設計投資時就要考慮到許多生產控制因素，例如原料的混合攪拌，乾燥系統、壓縮空氣系統，溫度控制系統，紡口精細度的等級，纖維收卷設備等等，都需要設立生產線時就需要設置好到位，否則沒有辦法生產兩種材料或多種材料。

產品潛力：應用在液體過濾濾材、空氣過濾濾材、吸油濾材、醫用材料、保暖材料等。

市場潛力：過濾產品的市場、電動汽車空氣過濾、大型商用及家用空調淨化、環境保護、水資源淨化、口罩、生醫血液分離、特殊織物、服飾保溫填充。

旭然公司的優勢：可以生產多種材料的生產設備，並具備有 ISO13485 認證，市場方向廣，另外結合公司三十多年的過濾設備經驗，可以達到垂直整合的全方位服務，由材料到過濾成品到直接客戶銷售及後續服務(Total Filtration Solution)。

旭然公司的弱勢：單一材料競爭者的削價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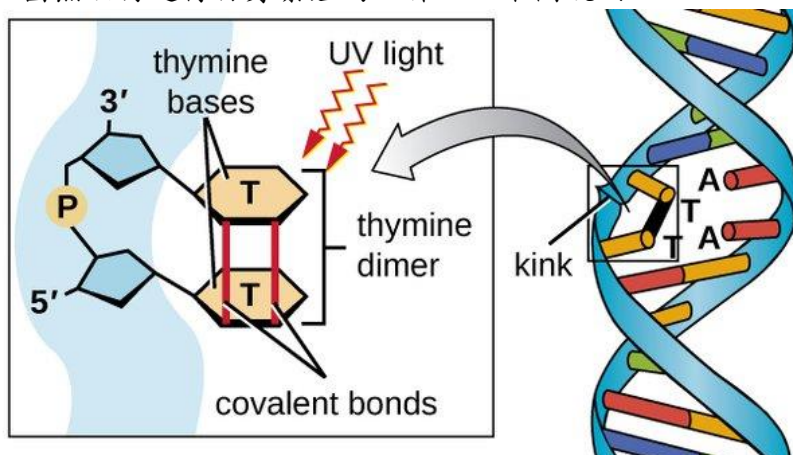
D. 紫外線 UV 技術

利用紫外線在不同波長的功能來作為殺菌功能(254 nm)，有機物降解(TOC removal 185 nm)，分解”臭氧”及分解水中”餘氯”。

工作原理如下：

a. 紫外線殺菌(水中&空氣)：

紫外線(254nm 波長)照射細菌或病毒的 DNA，破壞 DNA 中的細胞複製化學結構，致使細菌無法再進行自身繁殖的工作。如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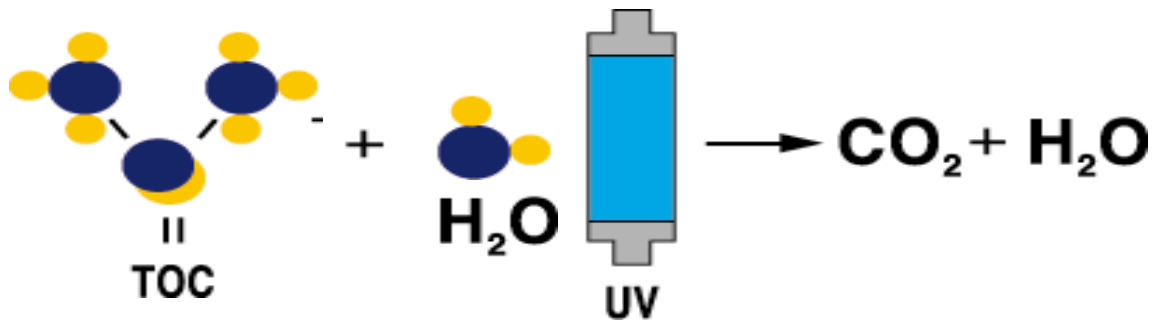


因為細菌的生命週期很短，被紫外線照射後無繁殖能力，所以細菌很快就消失殆盡。

一般水處理純水系統都需要使用殺菌設備，除了一般產業純水系統外，在醫院及製藥行業更是不容忽視的製程。

b. 紫外線分解水中總有機碳(Total Organic Carb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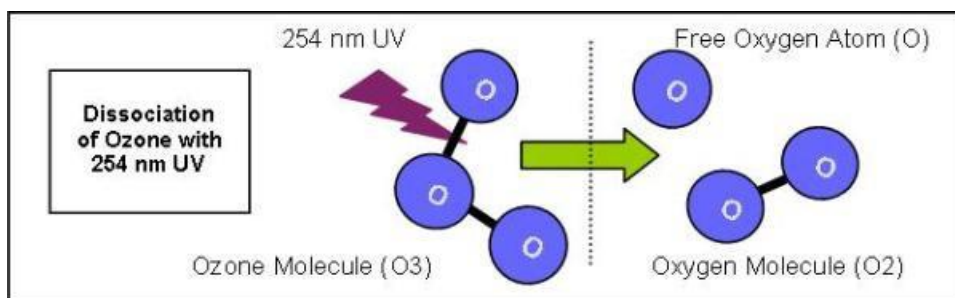
紫外線(185nm 波長)照射水，產生氫自由基及氫氧自由基，其中氫氧自由基與有機物反應，反應後最終產物為二氧化碳及水，二氧化碳在水中會解離成為碳酸根，碳酸氫根及氫離子，這會增加水的導電度(降低水的電阻值)，所以需要再經過不可逆樹脂處理，降低水的導電度(提升水的電阻值)，如下圖說明：



總有機碳降解(TOC Reduction)主要應用於電子廠及半導體製造相關行業的超純水系統，這牽涉到客戶生產中清洗製程產品的良率。客戶不同等級的產品需要 TOC 濃度的要求也不同，例如半導體、晶圓廠超純水 TOC 濃度的要求最高為<1ppb，LCD 廠純水對 TOC 濃度的要求為<20ppb。醫藥廠純水對 TOC 濃度的要求為<500ppb，一般而言不需要使用紫外線 TOC 降解設備，只要用紫外線殺菌機就能達到客戶要求。

c. 紫外線分解臭氧：

紫外線(254nm 波長)可以將臭氧分解為氧氣及氧的自由基，氧的自由基可以與水反應生成氫氧自由基，或是兩個氧自由基互相結合成為氧氣。如下圖所示：



純水系統使用紫外線除臭氧的機會，會在於回收水的製程中，回收水中加入臭氧，可以氧化水中較高濃度的有機物，殘餘的臭氧可被紫外線(254nm 波長)反應成氧氣及氧原子自由基，氧原子自由基再與水反應成氫氧自由基，氫氧自由基再與有機碳反應成二氧化碳跟水，為何不直接用 185nm 波長的紫外線進行有機物去除？因為兩者所產生的氫氧自由基濃度相差非常大，故高濃度的有機碳需要經過臭氧氧化劑將高濃度的有機碳去除再加上 254nm 波長的紫外線進行催化反應除掉殘餘的臭氧，這樣的方法稱為高級氧化法---AOP (Advanced Oxidation Process)

d. 紫外線除水中餘氯：

紫外線(254nm 波長)可以分解水中餘氯，氯氣溶解在水中會形成次氯酸根，紫外線(254nm 波長)可以將水中次氯酸根分解成氯離子，氯離子就可以經由 RO 逆滲透膜分離。

這樣的純水系統前處理就可以降低或不用活性碳或加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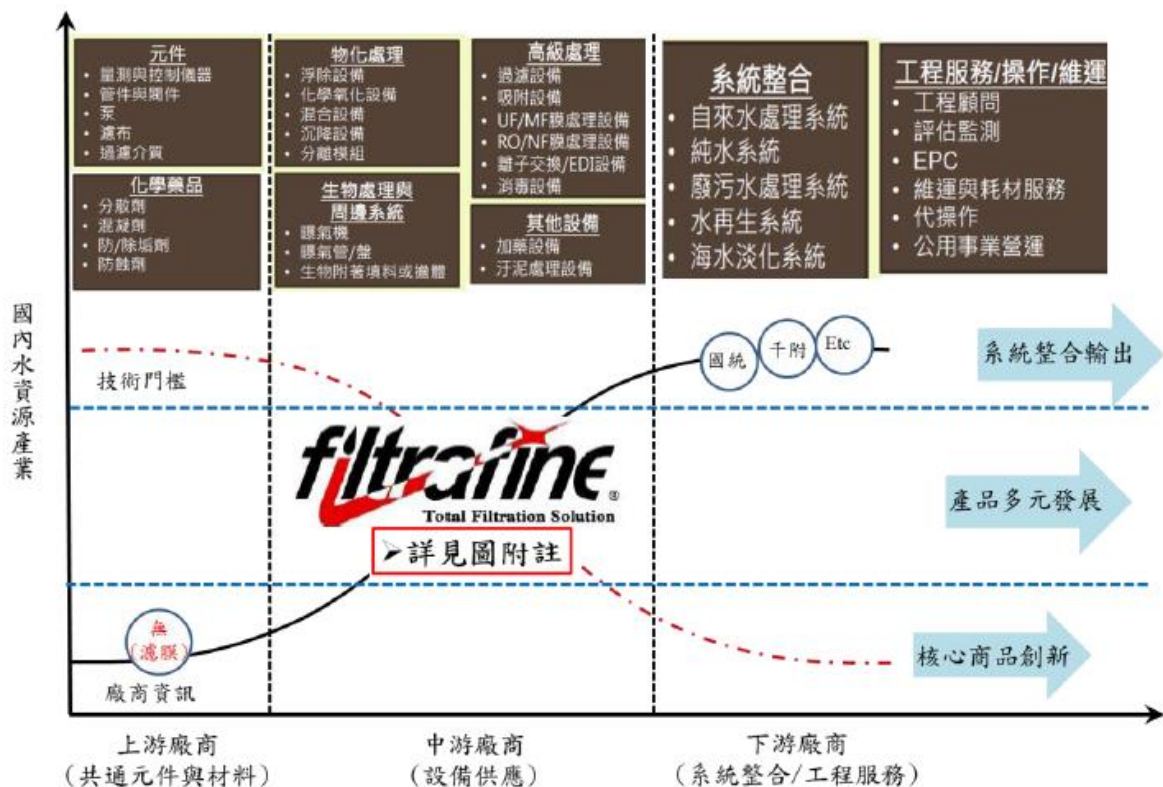
紫外線技術除了工業用超純水處理應用以外，還有用於市政排放水滅菌處理及 UV 膠紫外線硬化製程(包含印刷業顏料固化)，還有面板光清洗製程以及空氣滅菌。

旭然的優勢:有完全自主的技術及設計能力，提供客戶純水系統的品質，和國際品牌完全有競爭的能力，也有非常多的成功案例。

旭然的弱勢:低品質競爭者的價格競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一專業過濾設備，過濾濾材製造商及紫外線設備開發及生產廠商，另外同時也生產 PP 短纖及融噴濾材及新市場的開發應用，屬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主要面對共通性的原、材料廠商，包含不鏽鋼、聚丙烯樹脂、紫外線燈套管及閥件等物料。下游除面對水處理之系統整合或工程服務業者及終端客戶外，相關產品亦可滿足半導體、光電、石化、高純度化學品、食品製藥業等不同業種之過濾應用需求。



註：(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 國內從事此區塊的業者多屬中小企業，普遍資本額小，且目前技術成熟，人才充足，因此進入障礙低，廠商數多且為小規模。
2. 偏低的資金使得業者無法投入新技術、設備的研發，無法形成競爭優勢，廠商的差異性不大使得同業競爭激烈。
3. 水再生利用的廠商外資的比例極低，目前國內水再生利用產業的競爭已經相當激烈，且目前雖已確立了推動水再生利用的政策目標，但法規及管制措施尚未健全的情況下，國內的水再生利用市場並不足以吸引國外廠商投資，但未來在法規及配套措施完成後，或許將會吸引國外廠商的進駐。

3. 產品之各項發展趨勢

本公司除了專精於液體過濾產品之發展，目前也生產高端需求的空氣過濾器同時投資生產上游的過濾材料及新產品應用達到垂直整合的功效。另外也開發生產紫外線設備及其電控系統可以和過濾產品達到橫向發展的綜效，公司所生產之液體及氣體濾心可考量液體及氣體種類、純度要求及成本控管等不同客戶需求，提供相應材料、製程、結構之濾材。在濾殼生產之鍛面及焊接等技術方面，本公司亦累積豐富經驗，並積極取得國際認證，包含歐洲 PED(CE)認證、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認證及中國壓力容器 GB 認證，讓公司產品能銷售到全世界每一個地方。

本公司現有產品之下游客戶所屬產業高度分散，能分散不同產業的景氣循環，未來仍將積極切入新行業，新應用，逐步開拓由上游端到濾材到產品到新產業，環保節能等應用領域，豐富垂直整合及橫向整合產品線以提升成長動能。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全球政府環保法規趨嚴，民眾環保意識提升，東南亞十國各國政府與企業對經濟提升及國外往東年南亞產業移轉，東南亞十國人口及工業化的提升，過濾產業的需求將會大幅度的提高，過濾產品、過濾材料及紫外線設備產業逐漸發展為全球化的產業，佈局亞太地區東協十國之新興市場已成為過濾廠商必然之發展趨勢，由於台灣過濾產品或技術領先東南亞國家，能對新興市場提供完整的過濾產品或技術，且台灣過濾產品或技術相對於歐美廠商所提供的高規格、高價位產品，具有物美價廉的競爭優勢，在此產品需求與技術條件下，本公司之產品具有足夠一定競爭力，可與其他國家的相似廠商一較高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A. 開發新產業應用的過濾器及相關耗材
- B. 開發新過濾材料，PPSF 短纖及融噴濾材，吸油濾材，空氣濾材開發
- C. 從過濾單元進化至自動化過濾系統
- D. 紫外線設備及電控系統的開發包含耗材的產品品質驗證
- E. 啟動薄膜生產品質驗證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5月5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0	0.00	0	0.00	1	14.29
碩士	2	22.22	2	33.33	2	28.57
大專	7	66.67	4	66.67	4	57.14
合計	9	100.00	6	100.00	7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18,244	18,975	17,098	9,903	5,336
營業收入淨額	496,608	500,498	509,121	590,700	699,344
佔營收淨額比例	3.67%	3.79%	3.36%	1.68%	0.76%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2年5月5日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7年度	CMY Slurry Filter 開發案、Compatlock 相容接頭開發案、AHF(All HDPE)濾心開發案、PAT 產線自動上料接管機及自動包裝系統
108年度	多孔型薄膜及中空纖維薄膜導入案、NNF(Nylon)濾心開發與測試案、FCFM(OD131)開發與測試開發案、AHF(HDPE)濾心開發與測試案
109年度	家用/商業過濾器開發案、絕對濾袋系列產品開發案、雙相銅化學品過濾器開發案、UV 殺菌機全系列電控升級開發案
110年度	醫藥用濾材及過濾器的開發、更多 UV 系列品項產品開發、PP 短纖新應用開發、融噴濾材及吸油濾材開發、打折濾心自動化生產、濾殼自動化機器手臂焊接
111年度	PP 融噴液體及氣體過濾膜開發案、PPSF 短纖維開發案、半導體用高端濾材開發案、打折濾心自動化生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針對目前開發成熟之產品持續開發國內外客戶。
- B.持續開發已規劃研發之產品(石化業、食品飲料、酒類及醫藥行業)。
- C.參加國內外專業之大型展覽，開拓潛在客戶。
- D.申請政府研究獎勵，加強產學合作關係。
- E.紫外線殺菌及紫外線除有機碳的設備及消耗材的開發及銷售。

2.長期計畫

- A.與國外大型專業過濾公司合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 B.與純、廢水處理工程公司合作；產品由單一過濾產品發展為過濾系統。
- C.經由投資 PP 短纖材料加大短纖市場的銷售及新應用的開發。
- D.經由投資融噴生產線除了過濾材的使用外加強新產品開發及新應用市場。
- E.紫外線用在除臭氣及除氯及新應用市場的開發。
- F.設立歐洲行銷分公司、東南亞分公司，達到全球業務更大涵蓋區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72,583	46.15%	296,232	42.36%
外銷	亞洲	148,243	25.10%	176,096	25.18%
	美洲	130,705	22.13%	184,092	26.32%
	其他	39,169	6.62%	42,924	6.14%
合計		590,700	100.00%	699,344	100.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過濾產品及過濾材料產業之產品應用及種類眾多，本公司專注於濾材之研發、生產與行銷業務，隨著濾材產業之規模擴大而逐年成長，現有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且在液體過濾領域具有一定知名度。根據前述專業研究機構指出：2015 年全球液體過濾設備市場規模為 461 億美元，而全球液體過濾材市場規模為 191 億美元，表示 2015 年全球與液體相關之過濾設備及過濾濾材總合逾 652 億美元。本公司目前占該年度全球液體過濾相關市場規模尚相當微小，也反觀成長動能相關可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過濾產品及過濾材料是一個獨特產業也控制了客戶工業生產流程及產品的品質，其整體成長與總體經濟狀況，人口數量及工業化程度高度連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之預測，2014 及 2015 之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6%及 3.9%。又根據研究指出，全球液體過濾相關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之 652 億美元成長為 2020 年的 917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尤其是東南亞國協則隨經濟成長及外來投資而衍生大量過濾產品的需求，將帶動亞太地區東協十國的過濾產業市場發展，顯見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屬市場之未來成長性值得期待。

4.公司競爭利基及影響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一過濾及分離專業之公司，同時也進入上游過濾材料的生產及發展此專業能衍生出之應用範圍極為廣泛，如半導體暨電子產業、水資源產業、石油及化工產業、食品飲料業、頁岩油氣、化妝品製藥及採礦業等。目前本公司不僅專注於液體的過濾及分離，同時也全力發展上游的過濾材料及空氣過濾材及過濾器，我們不僅持續研發設計新產品，亦提供全球客戶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本公司為達到客戶要求的高端過濾精密要求，在過濾設備方面已取得少數過濾公司能同時擁有的全球認證，包含美國 ASME 認證、歐盟 CE 認證、中國 GB 認證，期望透過高品質的產品提供，提高產品門檻，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線齊全，滿足客戶各項需求

本公司產品涵蓋範圍廣，不僅可滿足各種行業不同的過濾產品及過濾材料需求，亦可搭配自產濾殼一起出售，在軟硬體兼備的情況下，達成客

戶一站式採購之需求，另外由材料上游端到產品端到售後服務端同時公司也投資了先進過濾實驗室可以提供客戶完整的全套服務 (Total Filtration Solution)。

(b)自動化生產流程，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透過自行研發設計生產設備，除可減少生產時間外，同時亦降低產線人員數量，有效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c)良好的人員素質，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均需產品經驗的累積，因此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以期能產出各式品質優良之過濾產品及紫外線設備，而獲得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公司更通過 ISO9001及 ISO14001及 ISO13485國際品質認證，以求製造品質達到國際要求水準，落實品質至上及環保綠化政策的生產要求。

(d)本公司擁有高效率研發部門

本公司亦擁有研發部門可自行開發生產設備、研發新濾材、引進新的製造技術與規範，可提升工廠生產能力、創造新市場、提升製造品質、有能力解決各行業的特殊過濾需求。因此在產品品質上擁有最佳的水準，亦是本公司最具特色的競爭優勢。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削價競爭

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過濾設備產業多年，因持續經營 Filtrafine 品牌、提供良好的產品及妥善完整的服務，在業界以品質著稱，透過客製化之產品設計與全方位整合服務，並與系統整合或工程服務業者長期配合，將可避免落入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同時也投資不同材料的過濾材建立由上游材料到產品及客戶服務的總體整合服務解決方案 (Total Filtration Solution)來跳脫低價的競爭。

(b)部分關鍵原物料仰賴進口

濾心之關鍵原物料濾膜供應，主要掌握在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國際大廠，故濾膜仍需仰賴進口，致使原物料交期較難掌控，且採購成本易受匯率變化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經開始投資上游的過濾材料、PP 短纖及融噴過濾材，一方面除了供應自己所需，同時也可以銷售給策略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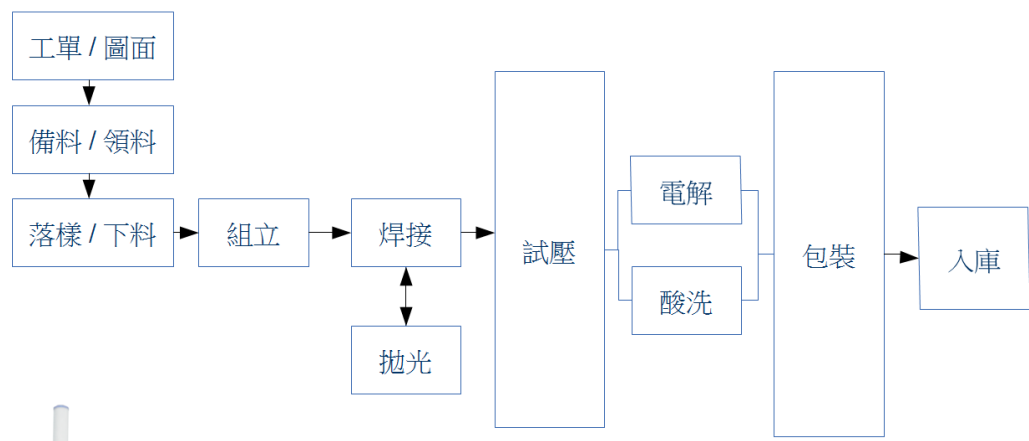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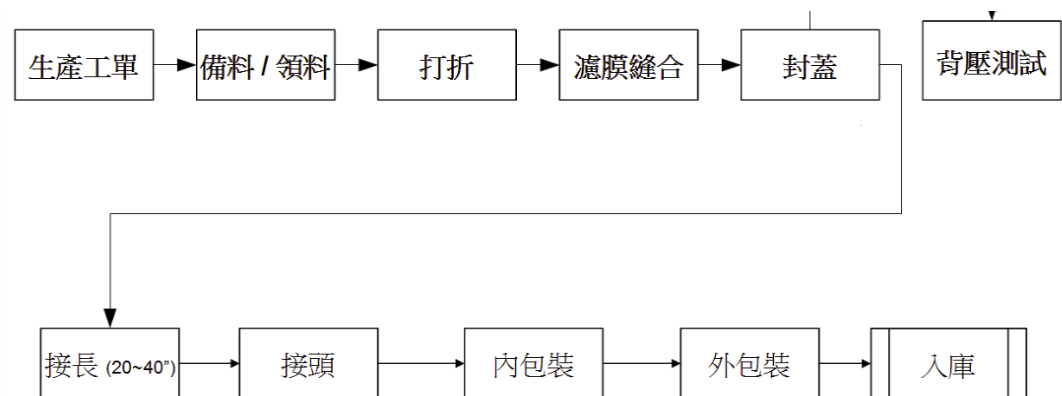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與功能
濾心、濾袋	液體過濾消耗性材料
濾殼	液體過濾設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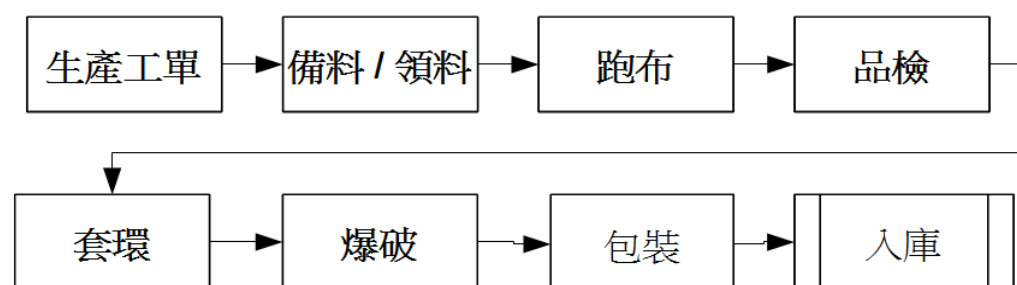
濾殼



濾心



濾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濾心材料	台灣塑膠	良好
PP 短纖材料	李長榮化學	良好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淨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A 公司	31,057	16.36	無
2	—	—	—	—	B 公司	18,559	10.00	無
	其他	379,596	100.00		其他	140,192	73.64	
	合計	379,596	100.00		合計	189,808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111年營收成長，帶動主要原物料需求提升。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曾佔銷貨淨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590,700	100.00	—	其他	699,344	100.00	—
	合計	590,700	100.00	—	合計	699,344	100.00	—

變動原因說明：無重大變動。

(五)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濾心	3,803,389	3,598,111	216,958	3,803,389	3,573,692	200,834
濾袋	274,443	375,341	13,611	274,443	350,805	12,162
濾殼	24,895	24,477	115,180	24,895	21,072	134,458
合計	—	—	345,749	—	—	347,454

(六)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濾心		1,416,910	156,571	1,724,935	185,918	1,503,111	148,393	1,868,367	237,240
濾袋		266,928	14,882	94,362	6,529	268,986	14,532	101,737	9,164
濾殼		2,887	58,470	5,165	81,474	2,845	84,368	4,339	108,160
其他		1,989,252	42,660	527,813	44,196	16,842,777	48,939	702,819	48,548
合計		3,675,977	272,583	2,352,275	318,117	18,617,719	296,232	2,677,262	403,112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5月5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8	7	6
	一般職員	107	119	120
	生產線員工	151	135	139
	合計	266	261	265
平 均 年 歲		38.37	39.63	40.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3	6.05	6.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75	0.76	1.13
	碩士	7.52	9.16	8.65
	大專	37.22	32.83	41.35
	高中以下	54.51	57.25	48.8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定期依實際狀況或依勞、健保局建議調整。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力求同仁生活安定與才能發揮，以期達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之目的，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及傷病慰問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協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進入狀況，故針對新進員工給予職前訓練，此外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在職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所有勞工，按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公司依法進行勞資協商，討論促進勞資合作事項與相關議題，期許透過會議之召開了解員工之想法，減少勞資爭議事件，以促進勞資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辦法及制度，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原因：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內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若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檢討會議。由資訊部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部同仁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部經理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2.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IT 員工手冊」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建置防火牆、強化備份機制及定期審查重要系統存取權限，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另透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主動預警及定期稽核等流程，讓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與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擬定資安計畫以逐年推動資訊安全政策，導入資訊安全制度與流程規範，並持續架構完整資訊安全技術防護措施。

具體管理方案包含：

- (1) 加密和數據保護：實施數據加密措施，確保敏感資料在傳輸和存儲過程中得到適當的保護。同時，建立適當的數據保護措施，如訪問控制、備份和還原策略，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2) 監控與日誌管理：建立中央化的監控和日誌管理系統，收集、分析和保留系統和網絡活動日誌。透過實時監控和日誌分析，及時檢測和回應異常活動和潛在威脅。
- (3) 網路流量監測：建立內部防火牆和網路流量監測系統，用於過濾具有資安疑慮的封包、分析潛在威脅並防止非法入侵。透過監控和分析網路流量，有效保護內部網路資訊免受外部攻擊，防止資訊洩露和系統受到損害。
- (4) 備份和復原策略：定期進行重要系統的災難備援演練，以確保在災害發生時能快速恢復業務運作。建立備份和復原策略，測試備援系統的可用性和有效性，以確保公司的營運持續性和資訊安全。
- (5) 社交工程演練：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模擬各種社交工程攻擊情境，以測試員工對這些攻擊的識別和應對能力。透過實際演練，提高員工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並教導他們如何避免被騙取敏感資訊。
- (6) 強化物理安全措施：除了資訊安全，也要重視公司的物理安全。這包括限制對敏感區域的存取、安裝監控系統、實施訪客管理制度等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進入公司設施並存取敏感資源。
- (7) 定期漏洞掃描和弱點評估：進行定期的系統和應用程式漏洞掃描，並進行弱點評估，以及時發現並修補潛在的安全漏洞，減少受到外部攻擊的風險。

- (8) 員工教育與培訓：每月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的意識。透過培訓、教育和定期更新資訊安全新知，提醒員工如何辨識和應对外部入侵、篡改和資料外洩的風險，確保資料得到適當的保護。透過培訓和教育，提高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認識和遵守程度。
- (9) 強化移動設備安全：保護智慧財產權、產線設備和遠端辦公環境，以防止駭客攻擊。針對智慧財產權，建立控制措施和技術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和侵犯。對於產線設備，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防範物理和網絡攻擊。對於遠端辦公環境，強化遠端存取的安全性，包括加密通信、多重身份驗證和遠端設備管理，以確保敏感資訊在遠端一樣受到監控與保護
- (10) 進行安全演練和測試：定期進行安全演練和模擬攻擊，以評估現有的資訊安全措施和應對能力。這可以幫助發現潛在的弱點和改進資訊安全防護策略，確保組織能有效應對真實的安全事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10.11~112.10.11 (綜合額度)	短期擔保綜合額度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新台幣150,000仟元	無
		109.09.28~112.12.23 (保證額度)		
銀行融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07.29~113.07.29	中期擔保貸款新台幣30,000仟元	無
銀行融資	玉山商業銀行	105.10.26~120.10.26	長期擔保貸款新台幣180,000仟元	無
銀行融資	玉山商業銀行	112.04.25~113.04.25	短期擔保貸款新台幣100,000仟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548,676	627,634	806,893	825,282	819,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977	452,615	626,599	818,697	872,391
使用權資產			—	52,394	54,196	54,449	113,602
無形資產			3,992	4,158	3,264	1,644	1,379
其他資產			47,854	44,332	175,995	100,604	42,907
資產總額			1,073,499	1,181,133	1,666,947	1,800,676	1,849,7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821	127,483	213,008	435,215	713,120
	分配後		288,981	148,354	213,008	449,874	註 2
非流動負債			199,516	259,519	669,984	583,361	295,9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337	387,002	882,992	1,018,576	1,009,063
	分配後		488,497	407,873	882,992	1,033,23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7,162	794,131	783,955	781,129	839,632
股本			352,280	417,420	418,840	418,840	418,840
資本公積			165,391	298,562	308,050	289,202	289,2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767	110,602	111,378	123,126	140,285
	分配後		70,607	89,731	111,378	108,467	註 2
其他權益			-3,276	-32,453	-54,313	-50,039	-8,6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971	1,0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7,162	794,131	783,955	782,100	840,675
	分配後		585,002	773,260	783,955	767,441	註 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96,608	500,498	509,121	590,700	699,344
營業毛利		221,377	218,914	204,555	211,104	250,595
營業損益		77,648	53,165	28,722	31,416	58,9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34	(1,307)	(2,578)	(13,147)	(9,108)
稅前淨利		83,782	51,858	26,144	18,269	49,7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996	40,460	20,785	12,365	32,75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61,996	40,460	20,785	12,365	32,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	(29,642)	(20,998)	3,628	40,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421	10,818	(213)	15,993	73,2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996	40,460	20,785	12,394	32,6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29)	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21	10,818	(213)	16,022	73,1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29)	72
每股盈餘(元)(註)		1.76	1.00	0.5	0.30	0.7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29,958	303,919	546,000	385,163	383,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934	403,622	396,989	473,227	497,034
使用權資產		—	639	5,277	4,851	46,117
無形資產		2,902	2,821	2,411	1,174	471
其他資產		304,943	470,494	621,152	761,003	796,273
資產總額		1,057,737	1,181,495	1,571,829	1,625,418	1,722,9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123	135,752	230,188	330,841	631,025
	分配後	281,283	156,623	230,188	345,500	註2
非流動負債		191,452	251,612	557,686	513,448	252,3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0,575	387,364	787,874	844,289	883,332
	分配後	472,735	408,235	787,874	858,94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7,162	794,131	783,955	781,129	839,632
股本		352,280	417,420	418,840	418,840	418,840
資本公積		165,391	298,562	308,050	289,202	289,2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767	110,602	111,378	123,126	140,285
	分配後	70,607	89,731	111,378	108,467	註2
其他權益		(3,276)	(32,453)	(54,313)	(50,039)	(8,6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7,162	794,131	783,955	781,129	839,632
	分配後	585,002	773,260	783,955	766,470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71,342	390,284	410,553	452,272	486,223
營業毛利		136,668	143,841	141,263	135,691	136,597
營業損益		45,005	39,167	29,316	26,527	30,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72	8,871	(4,203)	(9,842)	14,871
稅前淨利		75,977	48,038	25,113	16,685	45,1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996	40,460	20,785	12,394	32,68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61,996	40,460	20,785	12,394	32,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	(29,642)	(20,998)	3,628	40,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421	10,818	(213)	16,022	73,1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76	1.00	0.5	0.3	0.7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於 107 年第二季起更換由林一帆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共同擔任簽證會計師，110 年第一季起更換由林一帆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共同擔任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比率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5	32.77	52.97	56.57	54.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90	232.79	232.04	166.78	130.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68	492.33	378.81	189.63	114.91
	速動比率(%)		151.41	338.28	269.51	111.01	73.92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39	14.22	5.09	2.08	3.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3.76	4.28	4.82	4.75
	平均收現日數		86	97	85	76	77
	存貨週轉率(次)		1.26	1.22	1.20	1.15	1.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1	9.99	11.36	9.83	11.51
	平均銷貨日數		290	299	304	317	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4	1.08	0.94	0.82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4	0.36	0.34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3.87	1.82	1.49	2.67
	權益報酬率(%)		10.13	5.65	2.63	1.58	4.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78	12.42	6.24	4.36	11.89
	純益率(%)		12.48	8.08	4.08	2.09	4.68
	每股盈餘(元)		1.76	1.00	0.5	0.3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37	50.57	4.13	(6.89)	12.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98	34.77	19.14	16.92	23.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7	3.58	(0.62)	(2.87)	4.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64	2.18	2.47	1.96
	財務槓桿度		1.06	1.08	1.29	2.17	1.5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109年發行之公司債於111年12月31日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流動負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111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111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
6.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係111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text{權益總額}+\text{非流動負債})/\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text{存貨}-\text{預付費用})/\text{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text{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text{銷貨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365/\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text{銷貨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365/\text{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text{稅後損益}+\text{利息費用}\times(1-\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text{存貨增加額}+\text{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現金股利})/(\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text{長期投資}+\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text{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text{營業收入淨額}-\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text{利息費用})$ 。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6	32.79	50.12	51.94	51.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32	259.09	337.95	273.56	219.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01	223.88	237.2	116.42	60.71
	速動比率(%)		91.96	132.89	180.84	68.27	42.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59	15.54	4.95	2.65	4.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	3.48	4.18	4.86	4.83
	平均收現日數		98	105	87	75	76
	存貨週轉率(次)		1.72	1.67	1.73	1.78	2.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1	6.06	5.84	4.75	4.70
	平均銷貨日數		212	219	211	205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8	0.95	1.03	1.04	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5	0.30	0.28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7	3.85	1.88	1.28	2.58
	權益報酬率(%)		10.13	5.65	2.63	1.58	4.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57	11.51	6.0	3.98	10.77
	純益率(%)		16.70	10.37	5.06	2.74	6.72
	每股盈餘(元)		1.76	1.00	0.5	0.3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51	26.81	1.51	32.92	8.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3	10.92	7.5	48.95	6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1)	2.19	(1.7)	13.3	2.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	1.51	1.7	1.99	1.99
	財務槓桿度		1.11	1.09	1.28	1.62	1.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109年發行之公司債於111年12月31日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流動負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111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近5年營業活動淨流入增加所致。							
6. 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同表1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瑞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25,282	819,459	-5,823	-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697	872,391	53,694	6.56
其他資產	156,697	157,888	1,191	0.76
資產總額	1,800,676	1,849,738	49,062	2.72
流動負債	435,215	713,120	277,905	63.85
非流動負債	583,361	295,943	-287,418	-49.27
負債總額	1,018,576	1,009,063	-9,513	-0.93
股本	418,840	418,840	-	0.00
資本公積	289,202	289,202	-	0.00
保留盈餘	123,126	140,285	17,159	13.94
股東權益總額	781,129	839,632	58,503	7.4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09年發行之公司債於111年12月31日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流動負債)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0,700	699,344	108,644	18.39
營業成本	379,596	448,749	69,153	18.22
營業毛利	211,104	250,595	39,491	18.71
營業費用	179,688	191,688	12,000	6.68
營業利益	31,416	58,907	27,491	8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47	-9,108	4,039	-30.72
稅前淨利	18,269	49,799	31,530	172.59
所得稅費用	-5,904	-17,046	-11,142	188.72
本期淨利	12,365	32,753	20,388	16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8	40,481	36,853	1015.79
本期綜合損益	16,022	73,162	57,140	356.6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 111 年營收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 111 年營收成長，向客戶收取之運費收入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 111 年營收成長及業外收入挹注，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同步增加。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過去經營績效及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視市場需求情形，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27,557)	86,541	414.04
投資活動	(119,213)	(45,344)	61.96
籌資活動	42,861	(57,062)	-233.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111年存貨減少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110年有廠房整修購買設備支出，而111年無此情形。			
3.籌資活動：主係111年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進行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其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請詳 肆、募資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程序，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政策	111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Filtrafine Corporation	一般貿易	60,766	69,350	11,887	美洲市場銷售成長，帶動整體獲利向上成長。	無	—
Filtrafine PTE. Ltd.	一般貿易	452,276	402,540	(983)	主要係本身營運收益不及管理費用支出所致。	無	—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	過濾產品製造	444,494	418,766	2,033	越南廠111年營收明顯成長。	無	—
D&3J International	投資控股	175,487	280,770	10,085	主係認列濾淨及昆山全美潔之投資損益。	無	—

轉投資事業	政策	111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CO., Ltd.							
滬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2,487	44,883	9,456	大陸市場多年經營有成，下游客戶訂單穩定成長，使營收獲利皆穩定成長。	無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過濾產品製造	163,000	181,623	69	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毛利率受產品組合影響，較110年減少約3%所致。	無	—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828	29,493	131	主要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無	—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9,000	9,385	720	111年營收明顯成長。	無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舉借之浮動利率長短期借款，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111年合併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新台幣13,032千元，若借款利率增加1%，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息費用將增加新台幣3,192千元。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銀行往來債信良好，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且並無高風險之投資項目。

2.匯率變動

近年來因國際政治與經濟情勢變動，匯率波動加大，然考量避險成本高，公司以自然避險為主，降低淨曝險部位，以減少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外匯管理係採穩健保守之方式，以避險為目的，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主要如下：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公司外銷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採保守原則，同時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隨時參考相關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3.通貨膨脹

本公司與供應及協力廠商之交易，因應市場機動調整，且隨時關注經濟發展狀況採取因應之措施，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有 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及關聯企業，以活化閒置資金運用，並無資金貸與第三人及為第三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產業動向及未來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及具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目標著重於過濾設備、過濾系統及過濾備品等，未來研發重點在於新產業應用的過濾備品、車用、酒類及醫療用過濾器、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過濾材料的強化發展，並提供包含傳送及全自動控制系統等更為複雜的過濾系統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產品及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研發進度，逐步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即時作出反應，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其他相關可能之風險產生。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增加公司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於 108 年 8 月動工興越南廠，本次興建新廠，與既有的台灣與大陸產能整合連結，做競爭力的配置，並強化台灣研發中心功能，垂直整合上下游原料及產品，增加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有所助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對象分散，客戶及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

我們公司致力於資訊安全管理，以降低風險並確保業務運營的穩定性。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因應措施，包括制定「IT 員工手冊」和相關作業細則，建置防火牆、強化備份機制，定期審查系統存取權限。透過這些措施，我們能管控和稽核員工的使用權限，減少資訊安全風險。

同時，我們重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通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主動預警和定期稽核等流程，提高員工對資訊安全的重視程度。我們持續投資於資訊安全技術和培訓，與合作夥伴分享最佳實踐和經驗，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此外，我們的資訊安全工作也聚焦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產線設備和遠距辦公。我們不斷加強對智財權的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和濫用。同時，我們將確保產線設備的安全，防止駭客攻擊和未授權操作。對於遠距辦公，我們建立強固的遠程訪問控制和加密通信機制，保障遠程工作人員的資訊安全。

總體而言，我們致力於資訊安全管理，不斷改進我們的措施和能力。我們與員工、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攜手合作，共同打造安全可靠的資訊環境。這些措施將降低資訊安全風險，保護業務運營，維護客戶和利益相關者的信任。我們將繼續研究新技術和威脅，提升資訊安全能力，確保公司的長期發展和持續成功。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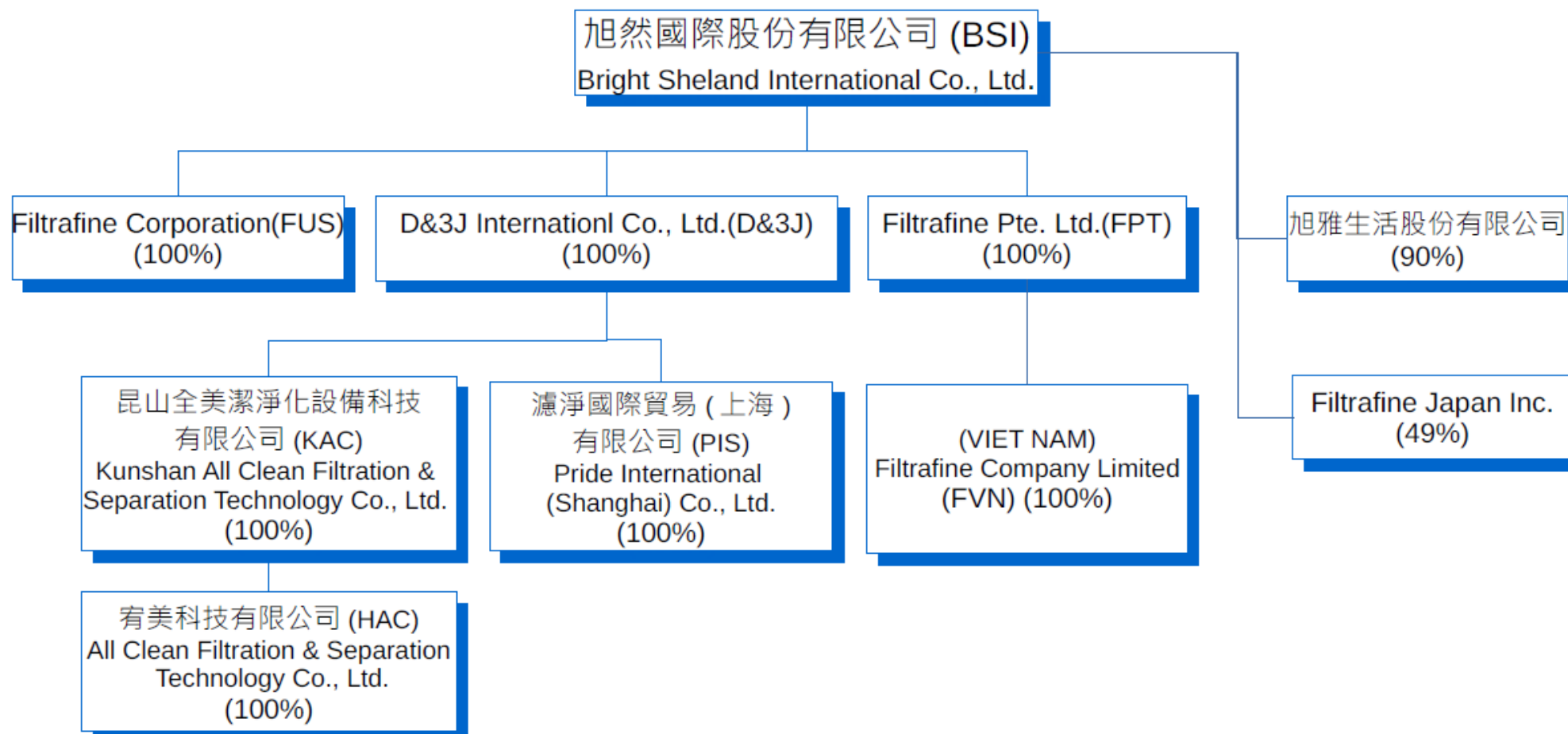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最近年度(111 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D&3J INTERNATIONAL CO.,LTD.	2003.4.7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us	US\$ 4,350,000	投資控股
FILTRAFINE PTE. LTD.	2007.8.30	Block 750A Chai Chee Road, Singapore	SG\$ 21,016,920	一般貿易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	2019.2.14	Lô A-3E-CN, Đường D4, Khu công nghiệp Bàu Bàng, Thị trấn Lai Uyên, Huyện Bàu Bàng, Tỉnh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US\$ 15,000,000	過濾設備製造及銷售
FILTRAFINE CORPORATION	2010.4.20	900 N Central Ave.Upland, CA 91786	US\$ 2,000,600	一般貿易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2003.9.12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興浦南路 89 號	US\$ 3,920,000	過濾設備製造及銷售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11.22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富特北路 231 號第四層 B17	US\$ 200,000	一般貿易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0.3.29	Rm 5 Ft 2-3 20/F., Empress Plaza, 17-1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US\$ 500,000	一般貿易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10 樓之 3	NT\$ 10,000,000	一般貿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一般貿易業及投資控股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資料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D&3J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何 宜 臻	—	—
FILTRAFINE PTE. LTD.	董事長	何 宜 瑾	—	—
	董事	何 兆 全	—	—
	董事	何 宜 臻	—	—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	董事長	何 宜 瑾	—	—
FILTRAFINE CORPORATION	董事長	何 兆 全	—	—
	董事	何 宜 臻	—	—
	董事	何 宜 瑾	—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 兆 全	—	—
	董事	吳 玲 美	—	—
	董事	蔡 欣 儒	—	—
	總經理	蔡 欣 儒	—	—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 宜 臻	—	—
	監事	蔡 欣 儒	—	—
	總經理	蔡 欣 儒	—	—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 兆 全	—	—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 宜 臻	—	—
	監察人	胡 維 釗	—	—

註：上述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持有股份業已更新至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單位：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D&3J INTERNATIONAL CO.,LTD.	USD	4,350,000	284,821	8	284,813	—	(116)	10,085	—
FILTRAFINE PTE. LTD.	SGD	21,016,920	441,777	33,894	407,883	1,107	(2,852)	(983)	—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	USD	15,000,000	543,706	124,940	418,766	112,494	6,967	2,033	—
FILTRAFINE CORPORATION	USD	2,000,600	107,308	31,391	75,917	152,172	12,881	11,887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USD	3,920,000	201,417	19,794	181,623	147,403	(2,094)	69	—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SD	200,000	63,448	18,565	44,883	99,564	9,633	9,456	—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USD	500,000	29,550	57	29,493	—	(50)	131	—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000	12,148	1,720	10,428	11,711	777	720	—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兆全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49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及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70,185 仟元。

旭然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且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9,673 19	\$ 336,14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二)		
	產－流動		12 -	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7,790 -	5,6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0,443 8	124,36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43 -	2,9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82 1	10,0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0 -	81 -
130X	存貨	六(三)	280,773 15	321,283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1,514 1	20,8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9 -	3,8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9,459 44	825,282 4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9,000 1	20,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07 -	1,4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72,391 47	818,69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13,602 6	54,44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79 -	1,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7 1	14,8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2,353 1	63,38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0,279 56	975,394 54
1XXX	資產總計		\$ 1,849,738 100	\$ 1,800,676 100

(續次頁)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236,919	13	\$ 239,572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28	-	1,985	-
2170	應付帳款			27,649	2	50,3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370	2	70,37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83	-	1,1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831	1	4,5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388,184	21	66,18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6	-	1,0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120	39	435,215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七及八		-	-	288,433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25,282	12	257,14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89	1	14,3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589	3	1,6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83	-	21,8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943	16	583,361	33
2XXX	負債總計			1,009,063	55	1,018,576	5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18,840	22	418,84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七)(十八)		289,202	16	289,20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374	3	57,1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04	3	54,1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07	2	11,7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695)	(1)	(50,03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9,632	45	781,129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043	-	971	-
3XXX	權益總計			840,675	45	782,100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9,738	100	\$ 1,800,6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99,344 100	\$ 590,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448,749) (64)	(379,596) (64)
5900 營業毛利		250,595 36	211,104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442) (10)	(61,058) (11)
6200 管理費用		(115,031) (17)	(107,48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6) (1)	(9,9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79) -	(1,2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688) (28)	(179,688) (31)
6900 營業利益		58,907 8	31,41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62 -	193 -
7010 其他收入		8,237 1	3,7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9 1	26 -
7050 財務成本		(20,026) (3)	(16,92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0 -	(1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8) (1)	(13,147) (2)
7900 稅前淨利		49,799 7	18,2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17,046) (3)	(5,904) (1)
8200 本期淨利		\$ 32,753 4	\$ 12,36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43 -	(\$ 8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006) -	1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344 6	4,2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481 6	\$ 3,6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34 10	\$ 15,993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681 4	\$ 12,39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72 -	(\$ 2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162 10	\$ 16,02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2 -	(\$ 29)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 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418,840	\$ 308,050	\$ 55,034	\$ 32,453	\$ 23,891	(\$ 54,313)	\$ 783,955	\$ -	\$ 783,95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2,394	-	12,394	(29)	12,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6)	4,274	3,628	-	3,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48	4,274	16,022	(29)	15,99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5	-	(2,1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26	(21,726)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18,848)	-	-	-	-	(18,848)	-	(18,84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000	1,000
12 月 31 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 971	\$ 782,100

111 年

1 月 1 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 971	\$ 782,10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2,681	-	32,681	72	32,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3)	41,344	40,481	-	40,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18	41,344	73,162	72	73,23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	-	(1,17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75)	4,275	-	-	-	-
現金股利	-	-	-	-	(14,659)	-	(14,659)	-	(14,659)
12 月 31 日	\$ 418,840	\$ 289,202	\$ 58,374	\$ 49,904	\$ 32,007	(\$ 8,695)	\$ 839,632	\$ 1,043	\$ 840,6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9,799	\$ 18,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55,485	44,1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	967	1,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0)	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	3,0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79	1,2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62)	(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	-
利息費用		20,026	16,92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8)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81)	3,584
應收帳款淨額		(18,958)	(32,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6	(851)
其他應收款		(5,025)	17,672
存貨		40,510	(118,018)
預付款項		9,333	8,703
其他流動資產		2,346	1,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7)	956
應付票據		-	(405)
應付帳款		(22,662)	23,355
其他應付款		(6,936)	4,413
其他流動負債		79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86)	(3,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175	(9,314)
利息收現數		1,162	193
利息支付數		(12,962)	(10,855)
所得稅支付數		(7,834)	(7,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541	(27,557)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402)	(\$ 114,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5,4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70)	(443)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	1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5	(2,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11,920	(6,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44)	(119,2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494,883	516,014
償還短期借款		(503,415)	(3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4,008)	(84,84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863)	(10,463)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十八)	(14,659)	(18,84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062)	42,861
匯率影響數		39,393	3,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28	(100,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6,145	436,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9,673	\$ 336,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4 年 11 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獲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液體過濾暨分離設備、耗材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FUS)	一般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PT)	一般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D&3J)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90%	90%	註3
D&3J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KAC)	過濾產品製造	100%	100%	
D&3J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PIS)	一般貿易	100%	100%	
KAC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HAC)	一般貿易	100%	100%	
FPT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過濾產品製造	100%	100%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現金增資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PT) \$139,750(美金5,000仟元)。

註2：Filtrafine Pte. Ltd. (FPT)於民國110年11月現金增資子公司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140,008(美金5,000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投資成立旭雅生活(股)公司，總投資額

為\$9,000，持股比例為9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

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50 年
機器設備	1~20 年
其他設備	1~2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認證費，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於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0,7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74	\$ 434
活期存款	295,844	335,7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2,955	-
	<u>\$ 359,673</u>	<u>\$ 336,1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7,790</u>	<u>\$ 5,609</u>
應收帳款	<u>\$ 147,737</u>	<u>\$ 128,764</u>
減：備抵損失	<u>(7,294)</u>	<u>(4,400)</u>
	<u>\$ 140,443</u>	<u>\$ 124,36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90天內	\$ 104,348	\$ 7,790	\$ 105,713	\$ 4,958
91-180天	35,420	-	20,202	651
181天以上	7,969	-	2,849	-
	<u>\$ 147,737</u>	<u>\$ 7,790</u>	<u>\$ 128,764</u>	<u>\$ 5,6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5,677。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8,233 及\$129,973。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5,737	(\$ 25,685)	\$ 120,052
在製品	43,648	(6,297)	37,351
製成品	148,766	(29,696)	119,070
商品存貨	12,807	(8,507)	4,300
	<u>\$ 350,958</u>	<u>(\$ 70,185)</u>	<u>\$ 280,77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2,225	(\$ 26,712)	\$ 135,513
在製品	49,180	(7,952)	41,228
製成品	168,466	(28,403)	140,063
商品存貨	12,609	(8,130)	4,479
	<u>\$ 392,480</u>	<u>(\$ 71,197)</u>	<u>\$ 321,28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8,470	\$ 372,003
存貨跌價損失	746	8,498
存貨盤虧	- (12)	
出售下腳收入	(467)	(893)
	<u>\$ 448,749</u>	<u>\$ 379,596</u>

(四)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486	\$ 13,447
進項稅額	435	3,635
其他	5,593	3,765
	<u>\$ 11,514</u>	<u>\$ 20,847</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432	\$ 1,8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損)份額	120 (151)	
其他權益變動	(45)	(226)
12月31日	<u>\$ 1,507</u>	<u>\$ 1,43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Filtrafine Japan Inc.	<u>\$ 1,507</u>	<u>\$ 1,432</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49%	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Filtrafine Japan Inc.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65	\$ 10,485
非流動資產	12	12
流動負債	(3,978)	(5,170)
非流動負債	(2,324)	(2,405)
淨資產總額	<u>\$ 3,075</u>	<u>\$ 2,92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507</u>	<u>\$ 1,43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07</u>	<u>\$ 1,432</u>

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18,564	\$ 19,6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6	(308)
(損失)		
其他綜合損失	(93)	(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u>	<u>\$ 76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582,199	\$ 238,444	\$ 118,416	\$ 65,282	\$ 1,098,021
累計折舊	—	(97,009)	(117,854)	(64,461)	—	(279,324)
	<u>\$ 93,680</u>	<u>\$ 485,190</u>	<u>\$ 120,590</u>	<u>\$ 53,955</u>	<u>\$ 65,282</u>	<u>\$ 818,697</u>
111年						
1月1日	\$ 93,680	\$ 485,190	\$ 120,590	\$ 53,955	\$ 65,282	\$ 818,697
增添(註1)	—	(4,159)	17,710	5,020	11,215	29,786
處分	—	—	(74)	(159)	—	(233)
重分類(註2)	—	—	64,459	103	(20,726)	43,836
折舊費用	—	(14,917)	(17,048)	(7,235)	—	(39,200)
淨兌換差額	—	15,188	4,271	46	—	19,505
12月31日	<u>\$ 93,680</u>	<u>\$ 481,302</u>	<u>\$ 189,908</u>	<u>\$ 51,730</u>	<u>\$ 55,771</u>	<u>\$ 872,39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594,403	\$ 324,744	\$ 122,397	\$ 55,771	\$ 1,190,995
累計折舊	—	(113,101)	(134,836)	(70,667)	—	(318,604)
	<u>\$ 93,680</u>	<u>\$ 481,302</u>	<u>\$ 189,908</u>	<u>\$ 51,730</u>	<u>\$ 55,771</u>	<u>\$ 872,39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305,651	\$ 183,079	\$ 104,669	\$ 195,072	\$ 882,151
累計折舊	—	(83,351)	(115,000)	(57,201)	—	(255,552)
	<u>\$ 93,680</u>	<u>\$ 222,300</u>	<u>\$ 68,079</u>	<u>\$ 47,468</u>	<u>\$ 195,072</u>	<u>\$ 626,599</u>
110年						
1月1日	\$ 93,680	\$ 222,300	\$ 68,079	\$ 47,468	\$ 195,072	\$ 626,599
增添	—	20,108	4,279	11,820	80,810	117,017
處分	—	—	(8,459)	—	—	(8,459)
重分類	—	256,848	70,782	1,579	(221,127)	108,082
折舊費用	—	(13,676)	(11,764)	(6,890)	—	(32,330)
淨兌換差額	—	(390)	(2,327)	(22)	10,527	7,788
12月31日	<u>\$ 93,680</u>	<u>\$ 485,190</u>	<u>\$ 120,590</u>	<u>\$ 53,955</u>	<u>\$ 65,282</u>	<u>\$ 818,69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582,199	\$ 238,444	\$ 118,416	\$ 65,282	\$ 1,098,021
累計折舊	—	(97,009)	(117,854)	(64,461)	—	(279,324)
	<u>\$ 93,680</u>	<u>\$ 485,190</u>	<u>\$ 120,590</u>	<u>\$ 53,955</u>	<u>\$ 65,282</u>	<u>\$ 818,697</u>

1. 東宇伸建築責任有限公司(下稱東宇伸公司)承包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FVN)之建廠工程，因違反合約規定之履行進度，FVN 依合約規定計算罰款計 VND 22,000,000 仟元(TWD 26,400 仟元)，惟東宇伸公司不服 FVN 之主張，故未將廠房使用執照及消防執照交付予 FVN，FVN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訴訟。於

民國 111 年 6 月雙方簽訂和解協議，FVN 支付東宇伸公司 VND 18,094,320 仟元(TWD 22,814 仟元)工程尾款，東宇伸公司將廠房使用執照及消防執照交付予 FVN。

2. 重分類部分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9,651	\$ 48,334
房屋	63,206	4,007
運輸設備	745	2,108
	<u>\$ 113,602</u>	<u>\$ 54,449</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428	\$ 1,315
房屋	13,495	9,149
運輸設備	1,362	1,362
	<u>\$ 16,285</u>	<u>\$ 11,82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4,748 及 \$11,36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00	\$ 2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5	1,47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2	8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553	-
租賃修改利益	8	2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373 及 \$12,024。

6. 本集團供質押及擔保之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7. 土地係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39 至 50 年，業已全額支付。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436	\$ 247	\$ 6,702	\$ 12,3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18)	—	(5,723)	(10,741)
	<u>\$ 418</u>	<u>\$ 247</u>	<u>\$ 979</u>	<u>\$ 1,644</u>
111年				
1月1日	\$ 418	\$ 247	\$ 979	\$ 1,644
增添	—	—	670	670
攤銷費用	(281)	—	(686)	(967)
淨兌換差額	—	27	5	32
12月31日	<u>\$ 137</u>	<u>\$ 274</u>	<u>\$ 968</u>	<u>\$ 1,37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456	\$ 274	\$ 7,442	\$ 13,1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319)	—	(6,474)	(11,793)
	<u>\$ 137</u>	<u>\$ 274</u>	<u>\$ 968</u>	<u>\$ 1,379</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091	\$ 254	\$ 6,828	\$ 12,1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48)	—	(4,961)	(8,909)
	<u>\$ 1,143</u>	<u>\$ 254</u>	<u>\$ 1,867</u>	<u>\$ 3,264</u>
110年				
1月1日	\$ 1,143	\$ 254	\$ 1,867	\$ 3,264
增添	351	—	92	443
處分	—	—	(119)	(119)
攤銷費用	(1,074)	—	(859)	(1,933)
淨兌換差額	(2)	(7)	(2)	(11)
12月31日	<u>\$ 418</u>	<u>\$ 247</u>	<u>\$ 979</u>	<u>\$ 1,64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436	\$ 247	\$ 6,702	\$ 12,3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18)	—	(5,723)	(10,741)
	<u>\$ 418</u>	<u>\$ 247</u>	<u>\$ 979</u>	<u>\$ 1,644</u>

1.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50	\$ 698
管理費用	617	868
研究發展費用	—	367
	<u>\$ 967</u>	<u>\$ 1,933</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D&3J	<u>\$ 274</u>	<u>\$ 247</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7,984	\$ 58,347
存出保證金	4,369	5,034
	<u>\$ 22,353</u>	<u>\$ 63,381</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應收款之催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858 及 \$1,039，並皆已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86,919	1.75%~6.48%	—
擔保借款	50,000	1.701%	土地及建物
	<u>\$ 236,919</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8,143	0.9481%~1.88425%	—
擔保借款	41,429	1.30%	定期存款
	<u>\$ 239,572</u>		

因上開借款及短期借款額度，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294	\$ 26,301
應付董事酬勞	1,440	533
應付員工酬勞	1,440	533
應付勞務費	650	510
應付設備款	-	24,143
應付運費	2,984	6,261
應付勞健保	1,468	1,421
應付退休金	1,172	1,104
其他	5,922	9,573
	<u>\$ 39,370</u>	<u>\$ 70,379</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773)	(11,567)
	294,227	288,43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94,227)	-
	<u>\$ -</u>	<u>\$ 288,433</u>

1. 本公司為廠房整修、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依債券面額 103%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3,000 仟元整。
-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還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 0%，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除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6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 (6)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7)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分別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及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8) 擔保方式：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二)3. 及附註八之說明。
- (9)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8。
3. 本公司為廠房整修、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還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 0%，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除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

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7.7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6)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7) 債券贖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分別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及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8)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

4.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50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12。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73%~1.825%	土地及建物	\$ 115,707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至民國113年7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90%	土地及建物	9,757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並按月付息。	6.508%	信保基金	20,775 (USD 676 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28日至民國114年4月28日，並按季付息。	6.3952%	定期存款	43,186 (USD 1,406 仟元)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1日至民國116年4月1日，並按季付息。	5.375%	-	53,814 (VND 42,000,000 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4日至民國113年4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28%	信保基金	21,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6月6日至民國113年6月6日，並按月付息。	1.28%	信保基金	5,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至民國116年3月29日，並按月付息。	2.125%	信保基金	10,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5月4日至民國116年5月4日，並按月付息。	2.125%	信保基金	10,0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6日至民國114年4月6日，並按月付息。	2.28%	-	10,0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至民國114年9月21日，並按月付息。	2.125%	-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3,957)
				<u>\$ 225,28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18%~1.20%	土地及建物	\$ 127,781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日至民國111年8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18%	機器設備	2,745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至民國113年7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50%	土地及建物	15,782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並按月付息。	1.8497%	信保基金	36,330 (USD 1,313 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28日至民國114年4月28日，並按季付息。	1.2820%	定期存款	54,495 (USD 1,969 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1日至民國116年4月1日，並按季付息。	5.375%	土地及建物	86,190 (VND 71,400,000 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6,181)
				<u>\$ 257,142</u>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8,658)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8,658)	\$ -	(\$ 18,658)
利息費用	(59)	-	(59)
清償利益	1,838	-	1,838
	(16,879)	-	(16,87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7	-	407
經驗調整	(264)	-	(264)
	143	-	143
支付退休金	16,736	-	16,736
12月31日餘額	\$ -	\$ -	\$ -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7,815)	\$ -	(\$ 17,815)
利息費用	(36)	-	(36)
	(17,851)	-	(17,851)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5)	-	(7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5	-	315
經驗調整	(1,047)	-	(1,047)
	(807)	-	(807)
12月31日餘額	(\$ 18,658)	\$ -	(\$ 18,658)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00%	0.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24)	\$ 228	\$ 222	(\$ 2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77 及\$6,490。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8,658
其他	2,783	3,154
	<u>\$ 2,783</u>	<u>\$ 21,812</u>

(十六)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18,8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272,713	\$ 14,996	\$ 1,493	\$ 289,202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91,561	\$ 14,996	\$ 1,493	\$ 308,050
發放現金	(18,848)	-	-	(18,848)
12月31日	\$ 272,713	\$ 14,996	\$ 1,493	\$ 289,202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75		\$ 2,1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1,72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75)		-	
現金股利	14,659	\$ 0.35	-	\$ -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8,848 發放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0.45 元。

6.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8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209)	
現金股利	21,780	\$ 0.5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反應此應付股利。

(十九)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依地區別細分收入，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428	\$ 1,985	\$ 1,029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1,380	\$ 435	

(二十)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62	\$ 193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15	\$ 411
運費收入	5,861	3,084
其他	2,061	216
	\$ 8,237	\$ 3,711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0)	(\$ 3,031)
租賃修改利益	8	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46	5,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20)	-
什項支出	(2,345)	(2,127)
	\$ 1,399	\$ 26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032	\$ 11,057
可轉換公司債	5,794	5,665
租賃負債	1,200	204
	<u>\$ 20,026</u>	<u>\$ 16,92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4,400	\$ 175,227
折舊費用	55,485	44,1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67	1,933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47,354	\$ 147,056
勞健保費用	10,129	11,206
退休金費用	5,198	6,526
董事酬金	1,440	533
其他用人費用	10,279	9,906
	<u>\$ 174,400</u>	<u>\$ 175,2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0 及\$53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0 及\$53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533，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55	\$ 5,4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053	267
當期所得總額	9,308	5,7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38	144
所得稅費用	\$ 17,046	\$ 5,90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06)	\$ 161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189	\$ 4,55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所得稅影響數	(147)	1,07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053	267
所得稅費用	\$ 17,046	\$ 5,904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52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50	(442)	7,80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32	(645)	1,787
退休金	3,737	(2,731)	(1,006)
合計	\$ 14,871	(\$ 3,818)	(\$ 1,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550)	(\$ 4,218)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9)	298	-
合計	(\$ 14,369)	(\$ 3,920)	\$ -

110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52	\$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22	128	-	8,2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96	1,336	-	2,432
退休金	3,576	-	161	3,737
合計	<u>\$ 13,246</u>	<u>\$ 1,464</u>	<u>\$ 161</u>	<u>\$ 14,8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034)	(\$ 1,516)	\$ -	(12,5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27)	(92)	-	(1,819)
合計	<u>(\$ 12,761)</u>	<u>(\$ 1,608)</u>	<u>\$ -</u>	<u>(\$ 14,36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681	41,884	<u>\$ 0.7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	
—可轉換公司債	5,794	8,0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475</u>	<u>49,958</u>	<u>\$ 0.77</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394	41,884	\$ 0.30
<u>稀釋每股盈餘(註)</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94	41,901	\$ 0.30

註：民國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對每股盈餘具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86	\$ 117,017
預付設備款增加(註)	3,473	22,0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14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4,143)
本期支付現金	\$ 57,402	\$ 114,966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39,572	\$ 323,323	\$ 6,133	\$ 288,433	\$ 857,461
舉借借款	494,883	76,000	—	—	570,883
償還借款	(503,415)	(94,008)	—	—	(597,423)
本金支付	—	—	(15,863)	—	(15,8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879	13,924	74,150	5,794	99,747
111年12月31日	\$ 236,919	\$ 319,239	\$ 64,420	\$ 294,227	\$ 914,80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80,000	\$ 402,661	\$ 6,710	\$ 282,768	\$ 772,139
舉借借款	516,014	-	-	-	516,014
償還借款	(360,000)	(84,842)	-	-	(444,842)
本金支付	-	-	(10,463)	-	(10,4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558	5,504	9,886	5,665	24,613
110年12月31日	<u>\$ 239,572</u>	<u>\$ 323,323</u>	<u>\$ 6,133</u>	<u>\$ 288,433</u>	<u>\$ 857,4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吳玲美	本公司之股東
何兆全	本公司之董事長
何宜瑾	本公司之董事
Filtrafine Japan Inc.	關聯企業
丰睿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17,203	\$ 16,070
其他關係人	-	71
	<u>\$ 17,203</u>	<u>\$ 16,14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 60 至 18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843</u>	<u>\$ 2,979</u>

3. 關係人為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含額度)及應付公司債提供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120,337</u>	<u>\$ 1,194,683</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4,369</u>	<u>\$ 22,19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0	\$ 20,920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9	5,034	租賃押金等
土地	93,680	93,680	長短期借款及 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437,255	441,504	"
機器設備	47,087	83,070	長短期借款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4,232	-	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45,384	44,001	長期借款
	<u>\$ 661,007</u>	<u>\$ 688,2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營運所需，已簽訂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4,170。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325,0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	\$ 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673	336,145
應收票據	7,790	5,609
應收帳款	140,443	124,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3	2,979
其他應收款	15,082	10,0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20,92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9	5,034
	<u>\$ 538,212</u>	<u>\$ 505,14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6,919	\$ 239,572
應付帳款	27,649	50,311
其他應付款	39,370	70,37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94,227	288,4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19,239	323,323
	<u>\$ 917,404</u>	<u>\$ 972,018</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64,420</u>	<u>\$ 6,13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 334	23,740	\$ 10,159
美金：新台幣	4,365	30.71	134,049
美金：新加坡幣	692	1.34	21,251
美金：人民幣	375	6.96	11,510
歐元：新台幣	603	32.72	19,7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6	30.71	64,061
美金：越南盾	2,200	23,740	66,91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 3,678	22,960	\$ 101,939
美金：新台幣	2,903	27.68	80,355
美金：新加坡幣	841	1.35	23,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5	27.68	90,929
美金：越南盾	2,710	22,960	75,11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1%	\$ 102	\$	-
美金：新台幣	1%	1,340		-
美金：新加坡幣	1%	213		-
美金：人民幣	1%	115		-
歐元：新台幣	1%	1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1		-
美金：越南盾	1%	669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1%	\$ 1,019	\$	-
美金：新台幣	1%	804		-
美金：新加坡幣	1%	2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09		-
美金：越南盾	1%	751		-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之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846 及\$5,16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3,192 及 \$3,233。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208	\$ 126,162	\$ 157,370
備抵損失	\$ 65	\$ 7,229	\$ 7,294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845	\$ 98,507	\$ 137,352
備抵損失	\$ 63	\$ 4,337	\$ 4,400

群組一：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二：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4,400	\$ 1,0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8)	(181)
減損損失提列	2,879	-
匯率影響數	93	-
12月31日	<u>\$ 7,294</u>	<u>\$ 858</u>
110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3,202	\$ 1,0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8)
減損損失提列	1,240	-
匯率影響數	(32)	-
其他	(10)	10
12月31日	<u>\$ 4,400</u>	<u>\$ 1,03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50,710</u>	<u>\$ 255,022</u>
一年以上到期	<u>\$ 10,000</u>	<u>\$ -</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1,083	\$ -
應付帳款	27,649	-
其他應付款	39,370	-
租賃負債	15,780	50,919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2,722	245,5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0,786	\$ -
應付帳款	50,311	-
其他應付款	70,379	-
租賃負債	4,586	1,611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0,111	280,08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294,227	\$ -	\$ 294,227	\$ -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288,433	\$ -	\$ 288,433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 -	\$ 12	\$ -	\$ 12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 -	\$ 32	\$ -	\$ 3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滬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政策延長封控管制暫停營運，民國 111 年 5 月已全面復工，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之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度：

	國內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併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436,844	\$ 110,328	\$ 152,172	\$ -	\$ 699,344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61,091	250,466	-	-	311,557
部門收入	<u>\$ 497,935</u>	<u>\$ 360,794</u>	<u>\$ 152,172</u>	<u>\$ -</u>	<u>\$ 1,010,901</u>
部門損益	<u>\$ 34,270</u>	<u>\$ 11,872</u>	<u>\$ 12,881</u>	<u>(\$ 116)</u>	<u>\$ 58,907</u>

民國 110 年度：

	國內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併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391,694	\$ 92,027	\$ 106,979	\$ -	\$ 590,700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60,817	210,976	-	-	271,793
部門收入	<u>\$ 452,511</u>	<u>\$ 303,003</u>	<u>\$ 106,979</u>	<u>\$ -</u>	<u>\$ 862,493</u>
部門損益	<u>\$ 19,358</u>	<u>\$ 6,322</u>	<u>\$ 6,031</u>	<u>(\$ 295)</u>	<u>\$ 31,416</u>

註：來自合併母子公司之收入已沖銷為\$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8,907	\$ 31,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8)	(13,147)
稅前淨利	<u>\$ 49,799</u>	<u>\$ 18,26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純水、廢水處理設備及過濾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要產品銷售業績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濾心	\$ 375,650	\$ 324,489
濾殼	192,434	139,944
濾袋	23,696	21,411
其他	107,564	104,856
合計	<u>\$ 699,344</u>	<u>\$ 590,70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436,844	\$ 556,686	\$ 391,694	\$ 505,964
亞洲	110,328	432,455	92,027	426,925
美洲	152,172	15,940	106,979	-
其他	-	274	-	248
合計	<u>\$ 699,344</u>	<u>\$ 1,005,355</u>	<u>\$ 590,700</u>	<u>\$ 933,137</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金額皆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80,550	\$ 76,775	\$ -	依合約規定	2	\$ -	營業週轉	\$ -	-	\$ -	\$ 335,853	\$ 335,853	
1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Filtrafine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6,660	92,130	-	0.80%	2	-	營業週轉	-	-	-	284,813	284,813	-
1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54	56,814	-	依合約規定	2	-	營業週轉	-	-	-	284,813	284,813	
2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Filtrafine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0,287	28,867	28,253	0.80%	2	-	營業週轉	-	-	-	29,493	29,493	-
3	Filtrafine Pte.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4,165	23,033	-	依合約規定	2	-	營業週轉	-	-	-	407,883	407,88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保證餘額 (註5)	金額 (註6)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區背書保證 (註7)	
0	本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2	\$ 839,632	\$ 373,647	\$ 371,112	\$ 121,893	-	44.20%	\$ 2,518,896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2)	價款支付情形 (註3)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8年8月	\$ 246,615	已支付\$246,615	東宇伸建築 責任有限公 司	-	-	-	-	\$ -	依雙方議價	公司營運	-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係含稅價格。
註3：(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111年度支付\$22,814。

附表四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60至18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6：係資金貸與。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本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175,487	\$ 175,487	4,350,000	100%	\$ 280,770	\$ 10,085	\$ 11,004	-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貿易	452,276	452,276	21,016,920	100%	402,540	(983)	3,447	-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貿易	60,766	60,766	4,000	100%	69,350	11,887	9,751	-
本公司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一般貿易	1,340	1,340	98	49%	1,507	246	120	-
本公司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貿易	9,000	9,000	900,000	90%	9,385	720	648	-
FILTRAFINE PTE. 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過濾產品製造	444,494	444,494	-	100%	418,766	2,033	-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14,828	14,828	500,000	100%	29,493	131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者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已全數沖銷。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22,128	19.15%
何兆全	3,248,994	7.75%
何宜瑾	3,082,763	7.36%
兆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6,550	7.01%
吳玲美	2,437,147	5.81%
何宜臻	2,340,541	5.58%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2,100,000	5.01%
CM Technology Co., Ltd	2,100,000	5.01%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二、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99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及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8,747 仟元。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457	10	\$ 119,63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						
	產－流動		12	-	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908	-	3,6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9,955	5	82,76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660	1	17,8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	-	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0	-	81	-		
130X	存貨	六(三)	112,826	6	151,519	9		
1410	預付款項		4,835	-	7,7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4	-	1,8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069	22	385,163	2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9,000	-	20,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63,552	44	697,23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7,034	29	473,22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6,117	3	4,851	-		
1780	無形資產		471	-	1,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047	1	14,8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3,674	1	27,9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9,895	78	1,240,255	76		
1XXX	資產總計		\$ 1,722,964	100	\$ 1,625,418	100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170,000	10	\$	165,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22	-		687	-
2170	應付帳款			16,051	1		32,52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164	3		53,9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5,148	1		26,46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03	-		1,3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23	-		4,1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366,658	21		45,90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6	-		8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1,025	36		330,841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及八		-	-		288,433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192,994	11		191,23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289	1		14,3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024	3		7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	-		18,6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307	15		513,448	32
2XXX	負債總計			883,332	51		844,289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18,840	24		418,840	26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89,202	17		289,202	1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374	3		57,1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04	3		54,1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07	2		11,7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695)	-	(	50,039)	(3)
3XXX	權益總計			839,632	49		781,129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2,964	100	\$	1,625,41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86,223 100	\$ 452,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349,626) (72)	(316,581) (70)
5900 營業毛利		136,597 28	135,691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4,260) (9)	(41,949) (9)
6200 管理費用		(56,358) (12)	(57,22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6) (1)	(9,9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84) -	(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338) (22)	(109,164) (24)
6900 營業利益		30,259 6	26,52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2 -	106 -
7010 其他收入		3,106 1	7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27) -	(1,4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13,220) (3)	(10,11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4,970 5	9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71 3	(9,842) (2)
7900 稅前淨利		45,130 9	16,68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449) (2)	(4,291) (1)
8200 本期淨利		\$ 32,681 7	\$ 12,39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3 -	(\$ 8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006) -	1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41,344 8	4,2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481 8	\$ 3,6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162 15	\$ 16,02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 0.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 年度							
1 月 1 日	\$ 418,840	\$ 308,050	\$ 55,034	\$ 32,453	\$ 23,891	(\$ 54,313)	\$ 783,955
本期淨利	-	-	-	-	12,394	-	12,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646)	4,274	3,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48	4,274	16,02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5	-	(2,1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26	(21,726)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18,848)	-	-	-	-	(18,848)
12 月 31 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111 年度							
1 月 1 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本期淨利	-	-	-	-	32,681	-	32,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863)	41,344	40,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18	41,344	73,16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	-	(1,17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75)	4,275	-	-
現金股利	-	-	-	-	(14,659)	-	(14,659)
12 月 31 日	\$ 418,840	\$ 289,202	\$ 58,374	\$ 49,904	\$ 32,007	(\$ 8,695)	\$ 839,6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5,130	\$ 16,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2,224	18,49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九)	6,915	6,1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703	1,4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84	92
利息收入	(942)	(10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923	10,04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八)	297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七)	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3,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970)	(90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93)	599	
應收帳款淨額	2,430	(24,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73	1,5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475	
預付款項	2,960	(641)	
存貨	38,693	(28,955)	
其他流動資產	1,263	1,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5)	192	
應付票據	-	(405)	
應付帳款	(16,470)	16,6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18)	23,217	
其他應付款	(1,318)	(5,2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5)	524	
其他流動負債	33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15)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14	120,224
利息收現數		942	106
利息支付數	(7,426)	(4,415)	
所得稅支付數	(5,420)	(6,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10	108,918

(續次頁)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 148,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32,759)	(81,236)
取得無形資產		-	(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11,920	(6,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8	(1,001)
處分無形資產		-	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11)	(231,2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30,000	445,000
償還短期借款		(425,000)	(360,000)
利息支付數		-	(1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22,78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5,439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7,147)	(45,5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805)	(6,177)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十五)	(14,659)	(18,8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28	(8,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27	(130,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9,630	250,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7,457	\$ 119,6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74年11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3年8月14日獲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104年12月2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液體過濾暨分離設備、耗材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50 年
機器設備	1~20 年
其他設備	1~2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於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之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於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2,8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1	\$ 196
活期存款	104,171	119,4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定期存款)	62,955	-
	<u>\$ 167,457</u>	<u>\$ 119,63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08	\$ 3,615
應收帳款	\$ 80,420	\$ 82,861
減：備抵損失	(465)	(92)
	<u>\$ 79,955</u>	<u>\$ 82,769</u>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90天內	<u>\$ 3,908</u>	<u>\$ 3,6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90天內	\$ 66,398	\$ 69,404
91-180天	13,573	13,103
181天以上	449	354
	<u>\$ 80,420</u>	<u>\$ 82,8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3,863 及\$86,384。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3,568	(\$ 16,958)	\$ 46,610
在製品	29,724	(4,721)	25,003
製成品	52,414	(12,487)	39,927
商品存貨	5,867	(4,581)	1,286
	<u>\$ 151,573</u>	<u>(\$ 38,747)</u>	<u>\$ 112,82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8,324	(\$ 17,572)	\$ 70,752
在製品	28,828	(5,949)	22,879
製成品	67,911	(12,756)	55,155
商品存貨	7,414	(4,681)	2,733
	<u>\$ 192,477</u>	<u>(\$ 40,958)</u>	<u>\$ 151,51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8,814	\$ 311,921
存貨跌價損失	1,011	4,785
存貨盤盈	-	(12)
出售下腳收入	(199)	(113)
	<u>\$ 349,626</u>	<u>\$ 316,581</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697,238	\$ 543,31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7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970	901
其他權益變動	41,344	4,274
12月31日	<u>\$ 763,552</u>	<u>\$ 697,23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 280,770	\$ 258,187
Filtrafine Corporation	69,350	52,957
Filtrafine Pte. Ltd.	402,540	375,925
旭雅生活(股)公司	9,385	8,737
關聯企業：		
Filtrafine Japan Inc.	1,507	1,432
	<u>\$ 763,552</u>	<u>\$ 697,238</u>

1. 子公司

(1)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100%	100%	子公司	權益法
Filtrafine Pte. Ltd.	新加坡	100%	100%	子公司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315	\$ 52,041
非流動資產	226,506	211,114
流動負債	(8)	(7)
淨資產總額	<u>\$ 284,813</u>	<u>\$ 263,14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84,813</u>	<u>\$ 263,148</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80,770</u>	<u>\$ 258,187</u>

	Filtrafine Pte. Ltd.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590	\$ 23,426
非流動資產	420,187	392,991
流動負債	(33,894)	(30,698)
淨資產總額	<u>\$ 407,883</u>	<u>\$ 385,71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407,883</u>	<u>\$ 385,719</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02,540</u>	<u>\$ 375,925</u>

綜合損益表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085	\$ 12,1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79	(3,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64</u>	<u>\$ 8,841</u>

	Filtrafine Pte. Ltd.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1,107	\$ 2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83)	(\$ 10,1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67	9,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184</u>	<u>(\$ 767)</u>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78,735 及\$61,694。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607	\$ 5,6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43	(1,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50</u>	<u>\$ 4,340</u>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Filtrafine Pte.Ltd.，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依原持股比例增資\$139,750(美金 5,000 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投資成立旭雅生活(股)公司，總投資額為新台幣 9,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90%。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507 及\$1,432。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46	(\$ 3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	(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u>	<u>(\$ 76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265,097	\$ 114,920	\$ 86,273	\$ 65,282	\$ 625,2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496)	(72,624)	(34,905)	—	(152,025)
	<u>\$ 93,680</u>	<u>\$ 220,601</u>	<u>\$ 42,296</u>	<u>\$ 51,368</u>	<u>\$ 65,282</u>	<u>\$ 473,227</u>
<u>111年</u>						
1月1日	\$ 93,680	\$ 220,601	\$ 42,296	\$ 51,368	\$ 65,282	\$ 473,227
增添	—	—	16,415	4,117	11,215	31,747
重分類(註)	—	—	59,139	103	(44,958)	14,284
折舊費用	—	(6,755)	(9,185)	(6,284)	—	(22,224)
12月31日	<u>\$ 93,680</u>	<u>\$ 213,846</u>	<u>\$ 108,665</u>	<u>\$ 49,304</u>	<u>\$ 31,539</u>	<u>\$ 497,03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265,097	\$ 189,925	\$ 90,188	\$ 31,539	\$ 670,4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251)	(81,260)	(40,884)	—	(173,395)
	<u>\$ 93,680</u>	<u>\$ 213,846</u>	<u>\$ 108,665</u>	<u>\$ 49,304</u>	<u>\$ 31,539</u>	<u>\$ 497,03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236,515	\$ 123,479	\$ 73,214	\$ 8,475	\$ 535,3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535)	(70,494)	(29,345)	—	(138,374)
	<u>\$ 93,680</u>	<u>\$ 197,980</u>	<u>\$ 52,985</u>	<u>\$ 43,869</u>	<u>\$ 8,475</u>	<u>\$ 396,989</u>
110年						
1月1日	\$ 93,680	\$ 197,980	\$ 52,985	\$ 43,869	\$ 8,475	\$ 396,989
增添	—	20,108	4,068	11,480	29,560	65,216
重分類(註)	—	8,474	2,340	1,579	27,247	39,640
處分	—	—	(10,128)	—	—	(10,128)
折舊費用	—	(5,961)	(6,969)	(5,560)	—	(18,490)
12月31日	<u>\$ 93,680</u>	<u>\$ 220,601</u>	<u>\$ 42,296</u>	<u>\$ 51,368</u>	<u>\$ 65,282</u>	<u>\$ 473,22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265,097	\$ 114,920	\$ 86,273	\$ 65,282	\$ 625,2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496)	(72,624)	(34,905)	—	(152,025)
	<u>\$ 93,680</u>	<u>\$ 220,601</u>	<u>\$ 42,296</u>	<u>\$ 51,368</u>	<u>\$ 65,282</u>	<u>\$ 473,227</u>

1. 重分類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45,372	\$ 2,743
運輸設備	745	2,108
	<u>\$ 46,117</u>	<u>\$ 4,85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5,552	\$ 4,825
運輸設備	1,363	1,362
	<u>\$ 6,915</u>	<u>\$ 6,18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0,141 及 \$5,76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7	\$ 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8	1,39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2	85
租賃修改利益	8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245 及 \$7,660。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2,591	\$ 25,863
存出保證金	1,083	2,111
	<u>\$ 13,674</u>	<u>\$ 27,974</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應收款之催收款項金額分別為\$858 及\$1,039，並皆已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0	1.701%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120,000	1.75%~1.94%	-
	<u>\$ 17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5,000</u>	0.95~1.20%	-

1.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2. 因上開借款，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588	\$ 15,032
應付員工酬勞	1,440	533
應付董事酬勞	1,440	533
應付運費	2,446	3,876
其他	5,234	6,492
	<u>\$ 25,148</u>	<u>\$ 26,466</u>

(十)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773)	(11,567)
	294,227	288,433
減：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帳列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94,227)	-
	<u>\$ -</u>	<u>\$ 288,433</u>

1. 本公司為廠房整修、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依債券面額 103%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3,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3) 票面利率及還本還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 0%，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

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除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6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6)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7)債券贖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分別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及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8)擔保方式：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9. 及附註八之說明。

(9)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488。

3. 本公司為廠房整修、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2)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還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 0%，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除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7.7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 (6)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7)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分別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及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8)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
4.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50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12。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73%~1.825%	土地及建物	\$ 115,707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至民國113年7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90%	土地及建物	9,757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並按月付息	6.5080%	信保基金	20,775 (USD 676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28日至民國114年4月28日，並按季付息	6.3952%	定期存款	43,186 (USD 1,406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4日至民國113年4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28%	信保基金	21,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6月6日至民國113年6月6日，並按月付息	1.28%	信保基金	5,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至民國116年3月29日，並按月付息。	2.125%	信保基金	10,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5月4日至民國116年5月4日，並按月付息。	2.125%	信保基金	10,0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6日至民國114年4月6日，並按月付息。	2.28%	-	10,0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至民國114年9月21日，並按月付息。	2.125%	-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2,431)
				<u>\$ 192,99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18%~1.20%	土地及建物	\$ 127,781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日至民國111年8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18%	機器設備	2,745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至民國113年7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50%	土地及建物	15,782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並按月付息	1.8497%	信保基金	36,330 (USD 1,313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28日至民國114年4月28日，並按季付息	1.2820%	定期存款	54,495 (USD 1,969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5,901)
				<u>\$ 191,232</u>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8,65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8,658)	\$ -	(\$ 18,658)
利息費用	(59)	-	(59)
清償利益	1,838	-	1,838
	(16,879)	-	(16,87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7	-	407
經驗調整	(264)	-	(264)
	143	-	143
支付退休金	16,736	-	16,736
12月31日餘額	\$ -	\$ -	\$ -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7,815)	\$ -	(\$ 17,815)
利息費用	(36)	-	(36)
	(17,851)	-	(17,851)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5)	-	(7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5	-	315
經驗調整	(1,047)	-	(1,047)
	(807)	-	(807)
12月31日餘額	(\$ 18,658)	\$ -	(\$ 18,658)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00%	0.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224) \$ 228 \$ 222 (\$ 2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15 及\$4,117。

(十三)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18,8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272,713	\$ 14,996	\$ 1,493	\$ 289,202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91,561	\$ 14,996	\$ 1,493	\$ 308,050
發放現金	(18,848)	-	-	(18,848)
12月31日	\$ 272,713	\$ 14,996	\$ 1,493	\$ 289,202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5		\$ 2,16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275)		21,726	
現金股利	14,659	\$ 0.35	-	\$ -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8,848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0.45 元。

6.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8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209)	
現金股利	21,780	\$ 0.5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十六)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依產品別細分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濾心	\$ 243,369	\$ 245,887
濾袋	29,454	35,704
濾殼	133,286	103,000
其他	81,159	68,227
銷貨收入總額	487,268	452,81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5)	(546)
銷貨收入淨額	<u>\$ 486,223</u>	<u>\$ 452,272</u>

2.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322</u>	<u>\$ 687</u>	<u>\$ 495</u>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325</u>	<u>\$ 10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3,25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57	2,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20)	-
租賃修改利益	8	-
其他	(1,972)	(960)
	(\$ 927)	(\$ 1,441)

(十八)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29	\$ 4,341
關係人借款	-	39
可轉換公司債	5,794	5,665
租賃負債	297	74
	<u>\$ 13,220</u>	<u>\$ 10,11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7,114	\$ 111,590
折舊費用	29,139	24,6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03	1,469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0,337	\$ 93,607
勞健保費用	8,466	8,712
退休金費用	2,336	4,153
董事酬金	1,440	533
其他用人費用	4,535	4,585
	<u>\$ 107,114</u>	<u>\$ 111,590</u>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31 人及 13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3 人。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26 及 \$874。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06 及 \$737。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4.2%)。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0 及 \$53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0 及\$53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533，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係依該職等所賦予之職責職位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及承擔之營運風險給予酬金。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46	\$ 3,9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365	1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11	4,1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38	144
所得稅費用	\$ 12,449	\$ 4,29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06)	\$ 161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26	\$ 3,337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58	7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65	183
所得稅費用	<u>\$ 12,449</u>	<u>\$ 4,291</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52	\$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50	(442)	-	7,80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32	(645)	-	1,787
退休金	3,737	(2,731)	(1,006)	-
合計	<u>\$ 14,871</u>	<u>(\$ 3,818)</u>	<u>(\$ 1,006)</u>	<u>\$ 10,0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550)	(\$ 4,218)	\$ -	(16,7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9)	298	-	(1,521)
合計	<u>(\$ 14,369)</u>	<u>(\$ 3,920)</u>	<u>\$ -</u>	<u>(\$ 18,28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52	\$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22	128	-	8,2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96	1,336	-	2,432
退休金	3,576	-	161	3,737
合計	<u>\$ 13,246</u>	<u>\$ 1,464</u>	<u>\$ 161</u>	<u>\$ 14,8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034)	(\$ 1,516)	\$ -	(12,5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27)	(92)	-	(1,819)
合計	<u>(\$ 12,761)</u>	<u>(\$ 1,608)</u>	<u>\$ -</u>	<u>(\$ 14,36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681	41,884	<u>\$ 0.7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51	
－可轉換公司債	5,794	8,02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475</u>	<u>49,958</u>	<u>\$ 0.77</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94	41,884	<u>\$ 0.30</u>
<u>稀釋每股盈餘(註)</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394</u>	<u>41,901</u>	<u>\$ 0.30</u>

註：民國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對每股盈餘具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47	\$ 65,216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2	16,020
本期支付現金	<u>\$ 32,759</u>	<u>\$ 81,236</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111年1月1日	\$ 165,000	\$ 237,133	\$ 4,879	\$ 288,433	\$ 695,445
舉借借款	430,000	85,439	-	-	515,439
償還借款	(425,000)	(57,147)	-	-	(482,147)
本金支付	-	-	(6,805)	-	(6,8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8,173	5,794	53,967
111年12月31日	<u>\$ 170,000</u>	<u>\$ 265,425</u>	<u>\$ 46,247</u>	<u>\$ 294,227</u>	<u>\$ 775,89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80,000	\$ 282,679	\$ 5,295	\$ 282,768	\$ 650,742
舉借借款	445,000	-	-	-	445,000
償還借款	(360,000)	(45,546)	-	-	(405,546)
本金支付	-	-	(6,177)	-	(6,17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761	5,665	11,426
110年12月31日	<u>\$ 165,000</u>	<u>\$ 237,133</u>	<u>\$ 4,879</u>	<u>\$ 288,433</u>	<u>\$ 695,4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D&3J International Co.,Ltd (D&3J)	子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FUS)	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SG)	子公司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KAC)	子公司
濾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PIS)	子公司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FVN)	子公司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ALL CLEAN FILTRATION & SEPAR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HAC)	子公司
Filtrafine Japan Inc. (FJI)	關聯企業
丰睿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何宜瑾	本公司之董事
吳玲美	本公司之股東
何兆全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FUS	\$ 36,885	\$ 36,891
KAC	9,494	5,878
其他	14,712	18,048
關聯企業	17,203	16,070
其他關係人	-	71
	<u>\$ 78,294</u>	<u>\$ 76,95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 60 至 18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KAC	\$ 78,497	\$ 83,848
FVN	70,330	44,144
	<u>\$ 148,827</u>	<u>\$ 127,99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為 30 至 9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FUS	\$ 7,155	\$ 8,064
其他	3,662	6,790
關聯企業	1,843	2,979
	<u>\$ 12,660</u>	<u>\$ 17,833</u>

4.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HAC	\$ 52	\$ 52

係代墊款。

5.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KAC	\$ 41,283	\$ 42,676
FDN	4,881	11,306
	<u>\$ 46,164</u>	<u>\$ 53,982</u>

6.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03	\$ 1,338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D&J(註)	\$ -	\$ 39

註：向子公司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0.8%收取。

8. 金融資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 FILTRAFINE PTE.LTD.(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總額為\$139,750。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投資成立子公司旭雅生活(股)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總額為\$9,000。

9. 關係人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提供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826,000	\$ 843,020

10.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25,047	\$ 343,76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173	\$ 22,1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0	\$ 20,920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	2,111	租賃押金等
土地	93,680	93,680	長短期借款及 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188,280	193,130	"
機器設備	-	11,190	長期借款
	<u>\$ 292,043</u>	<u>\$ 321,0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4,170。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325,0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	\$ 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457	119,630
應收票據	3,908	3,615
應收帳款	79,955	82,7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60	17,8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	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20,92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	2,111
	<u>\$ 274,127</u>	<u>\$ 246,96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0,000	\$ 165,000
應付帳款	16,051	32,5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164	53,982
其他應付款	25,148	26,4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3	1,338
應付公司債	294,227	288,4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5,425	237,133
	<u>\$ 817,618</u>	<u>\$ 804,87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46,247</u>	<u>\$ 4,87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74	30.71	\$ 143,539
人民幣：新台幣	1,133	4.41	4,994
歐元：新台幣	603	32.72	19,7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746	30.71	360,72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7,827	22.88	407,8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95	30.71	88,905
人民幣：新台幣	4,835	4.41	21,31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5	27.68	\$ 88,991
人民幣：新台幣	2,804	4.34	12,181
歐元：新台幣	180	31.32	5,6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80	27.68	320,53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8,852	20.46	385,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66	27.68	115,315
人民幣：新台幣	6,813	4.34	29,596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0		-
歐元：新台幣	1%	19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07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4,0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89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3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2		-
歐元：新台幣	1%	5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05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3,8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6		-

D. 本公司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之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57 及 \$2,77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2,654 及 \$2,371。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118	\$ 58,870	\$ 96,988
備抵損失	\$ 65	\$ 400	\$ 465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7,078	\$ 37,231	\$ 104,309
備抵損失	\$ -	\$ 92	\$ 92

群組一：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二：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92	\$ 1,039
減損損失提列	38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1)	(181)
12月31日	<u>\$ 465</u>	<u>\$ 858</u>
110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10	\$ 1,057
減損損失提列	9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8)
其他	(10)	10
12月31日	<u>\$ 92</u>	<u>\$ 1,03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20,000</u>	<u>\$ 185,000</u>
一年以上到期	<u>\$ 10,000</u>	<u>\$ -</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1,40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21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751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9,044	201,928
租賃負債	5,441	42,1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5,78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50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804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3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8,741	198,233
租賃負債	4,158	76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294,227	\$ -	\$ 294,227	\$ -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288,433	\$ -	\$ 288,433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 -	\$ 12	\$ -	\$ 12
-------	------	-------	------	-------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 -	\$ 32	\$ -	\$ 32
-------	------	-------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百 元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80,550	\$ 76,775	\$ -	依合約規定	2	\$ -	營業週轉	\$ -	-	\$ -	\$ 335,853	\$ 335,853	
1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Filtrafine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6,660	92,130	-	0.80%	2	-	營業週轉	-	-	-	284,813	284,813	-
1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54	56,814	-	依合約規定	2	-	營業週轉	-	-	-	284,813	284,813	
2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Filtrafine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0,287	28,867	28,253	0.80%	2	-	營業週轉	-	-	-	29,493	29,493	-
3	Filtrafine Pte.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4,165	23,033	-	依合約規定	2	-	營業週轉	-	-	-	407,883	407,88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保證餘額 (註5)	金額 (註6)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區背書保證 (註7)	
0	本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2	\$ 839,632	\$ 373,647	\$ 371,112	\$ 121,893	-	44.20%	\$ 2,518,896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2)	價款支付情形 (註3)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8年8月	\$ 246,615	已支付\$246,615	東宇伸建築 責任有限公 司	-	-	-	-	\$ -	依雙方議價	公司營運	-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係含稅價格。

註3：(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111年度支付\$22,814。

附表四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60至18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僅揭露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合併總營業收入1%以上之交易。

註6：係資金貸與。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本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175,487	\$ 175,487	4,350,000	100%	\$ 280,770	\$ 10,085	\$ 11,004	-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貿易	452,276	452,276	21,016,920	100%	402,540	(983)	3,447	-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貿易	60,766	60,766	4,000	100%	69,350	11,887	9,751	-
本公司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一般貿易	1,340	1,340	98	49%	1,507	246	120	-
本公司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貿易	9,000	9,000	900,000	90%	9,385	720	648	-
FILTRAFINE PTE. 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過濾產品製造	444,494	444,494	-	100%	418,766	2,033	-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14,828	14,828	500,000	100%	29,493	131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者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已全數沖銷。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22,128	19.15%
何兆全	3,248,994	7.75%
何宜瑾	3,082,763	7.36%
兆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6,550	7.01%
吳玲美	2,437,147	5.81%
何宜臻	2,340,541	5.58%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2,100,000	5.01%
CM Technology Co., Ltd	2,100,000	5.01%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兆全

